



聯 合 國

聯 合 國

難 民 事 宜 高 級 專 員

報 告 書

大 會

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一號 (A/3828/Rev.1)

一九五八年，紐約

聯 合 國

聯 合 國

難 民 事 宜 高 級 專 員

報 告 書



大 會

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一號 (A/3828/Rev.1)

一九五八年，紐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次

	頁次
序言	1
第一章. 匈牙利難民問題	3
概論	3
A. 奧地利境內的匈牙利難民	3
難民遷徙的全盤情形	3
遣返	3
重新定居	3
難民維持照料事宜	4
永久解決方案	4
B. 南斯拉夫境內的匈牙利難民	5
難民遷徙的全盤情形	5
難民維持照料事宜	5
結束南斯拉夫境內的業務	5
C. 對匈牙利難民的捐助	5
第二章. 特殊難民問題	7
第三章. 國際保護	7
概論	7
A. 有關難民的國際文書	7
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	7
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	7
世界版權公約	7
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	7
關於減除將來無國籍情形的公約草案	8
關於避難海員的協定	8
歐洲會議公約	8
B. 入境、居留及驅逐出境	8
C. 難民在居留國的權利	10
工作權利	10
社會保險	10
對個別情形的法律協助	10
D. 歸化	11
E. 旅行證件	11
F. 特別問題	11
補償及損失賠償	11
國際查詢事務處	12
第四章. 遣返及重新定居事宜之推進	12
自願遣返	12
重新定居	12
第五章. 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	14
I. 概況	14

	頁次
總論.....	14
方案捐款.....	14
未定居難民之調查.....	14
加緊難民基金會難民營結束方案.....	15
II. 方案之實施.....	15
A. 各項開支及接受協助的難民.....	15
B. 永久解決.....	16
永久解決方案之全盤發展.....	16
奧地利.....	17
德意志.....	18
希臘.....	18
義大利.....	18
其他國家.....	18
C. 有困難難民之安頓.....	19
幾批有困難的難民.....	19
有困難難民的國際安頓.....	19
奧地利及德意志境內的問題.....	19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計劃之實施.....	19
D. 緊急援助.....	20
E. 遠東業務.....	20
第六章. 就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及一一六七(十二)所採的行動.....	21
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的大旨.....	21
高級專員依據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所採之行動.....	21
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依據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所採的行動.....	21
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及高級專員就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所採的行動.....	22
第七章. 一般活動.....	22
A. 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之關係.....	22
國際勞工組織.....	22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22
世界衛生組織.....	22
B. 與歐洲會議的關係.....	22
C. 與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的關係.....	23
D. 與歐洲經濟合作組織的關係.....	23
E. 與美國援助逃亡人民方案事務處的關係.....	23
F. 與各志願機構的關係.....	23
G. <i>Tinos</i> 難民營結束經過.....	23
H. 難民營照料計劃.....	24
I. 頒發 <i>Nansen</i> 獎章.....	24
J. 公共情報.....	24
附 件	
壹. 各方面捐助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及難民營結束方案之情形.....	25
貳. 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	29
參. 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	47

序 言

一．本報告書敘述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自一九五七年五月至一九五八年五月的工作情形。在此期間本處工作仍係依照本處章程的規定，在人道和社會基礎上進行。

二．高級專員處理難民問題的一般政策是力求本處主管範圍內的難民能獲得國際保護，並為未定居的難民促成永久解決辦法，讓他們選擇自願遣返，可能時在其他國家重新定居，或在居留國內安插。

三．遇到新的難民問題時，專員辦事處的政策是在問題發生時就設法完全加以解決，以免剩下一批不能安頓的人民留在第一避難國內。對匈牙利難民便實行此種政策，當時曾讓國際社會知道不可聽任第一避難國家獨自去擔負大批難於重新定居難民的重荷。此種政策在南斯拉夫實施甚為順利，由於各國政府，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美國援助逃亡人民方案，各志願機構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彼此合作，到了一九五八年一月，匈牙利難民問題就已完全解決了。進入該國的匈牙利難民總計一九,八五七人，其中二,七七三人已經自願遣返，一六,四〇九人重新定居，六七五人則在該國安插。

四．奧國情形便較欠圓滿。進入奧地利的匈牙利難民總計在一八〇,〇〇〇人以上，其中約有七,八〇〇人遣返，一五四,三〇〇人重新定居，剩下來還有一八,二〇〇人，其中七,六〇〇人在營內。為此尚須努力，以便重新安頓業已表示希望遷徙的匈牙利難民九,〇〇〇人。

五．對於希望留在奧地利而未安頓的匈牙利難民業已實施經費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的一個永久解決方案。此方案包括發放房金及小額貸款，協助安插，一個教育方案，及對知識分子等等特殊難民之援助。

六．高級專員對於這些難民仍有保護的任務要執行，無論他們是在歐洲海外重新定居，或在第一避難國家安插。凡是自由表示希望遣返的任何難民，專員都將繼續助其回鄉。

七．一部分因為匈牙利難民重新定居，其他難民歸化以及新難民湧入，高級專員辦事處職責以內的各區難民成分已經逐漸改變。重新定居國家曾在一九五七年內容納匈牙利難民約八〇,九〇〇人，其他難民三,五〇〇人左右還不在內，在此等國家之內，那些匈牙利人成了一個重要的新因素。

八．另一方面，處於難民地位較久的難民在此期間內經過歸化，僅是歐洲一處，就減少了三〇,〇〇〇人左右。不過一九五七年內每月約有新的難民一,七〇〇人進入西歐國家，所以又引起了新的問題。

九．由於從匈牙利難民工作所得的經驗，各政府對於以前難民內若干批傷殘人民都有放寬移民標準的趨勢。除去若干歐洲國家以外，澳大利亞和紐西蘭都已在原則上同意收容若干有傷殘家屬一人以上的家庭。對於收容有困難的人民，如果收容之後他們便可以與業已入境的家屬團聚，那些政府也予以有利的考慮。美國政府已在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一日的移民國籍法案之內列入優待肺癆病人的一條。

一〇．因為有以上各種發展，所以凡遇有很多難民重新定居，同時和政府當局密切聯繫可能便利難民同化的地區，高級專員也許須推廣他的工作。

一一．在國際保護方面，已經進一步努力改善各國難民的一般情況及其法律地位。大半由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各辦事分處與各政府當局所進行的密切合作，新的法令已經通過，以資便利難民，而且仍在繼續採取措施，實施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的重要條文，特別是有關就業權利及社會福利的規定。

一二．奧地利、法蘭西、德意志、希臘、義大利和土耳其未定居難民調查的初步報告書已經編為高級專員上次報告書的補遺向大會提出。詳細調查結果現已發表，表示一九五七年仲夏進行那次調查時，上述各國共有未定居難民一七八,〇〇〇人左右。其中約有難民五八,〇〇〇人在營內居住，一二

○,○○○人左右在營外居住。此次調查所得的資料對於以後難民方案之籌劃將有不少便利。

一三．鑒於可資支配的資源有限，高級專員已經採用一種辦法，分析並明白規定可以集中大部力量應付的若干難民問題。

一四．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也是這種情形，該案之實施現在是第四年也是最後一年。在本報告書所論的期間內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是集中力量，解決各營的難民問題，因此一九五八年方案的主要對象是營內難民人數最多的國家。

一五．永久解決辦法主要是藉同化計劃來實現，不過重新定居仍是一個重要辦法，對於若干種難民，特別是在營內居住多年的難民，更是一個最圓滿的出路。

一六．截至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據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方案受到協助的難民總計已有三四,九〇三人，其中二二,〇三九人業已妥為安頓。茲假定所有難民營結束計劃都可以在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會修改業務計劃(一九五八年度)的範圍以內實施，那麼估計本年年底各營可能還剩下未得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協助，也沒有資格受其他國際方案協助的難民一一,六〇〇人左右。爲了在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實施這些難民的解決辦法，作爲加緊推進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一部分工作，已經依據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第一段(a)分段的規定向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執行委員會提出一個難民營結束方案，款額四,八〇〇,〇〇〇美元，與各國方案相輔而行。該委員會對此項方案所作決定見關於該委員會第八屆會的報告書(參閱附件叁)。

一七．自從高級專員依據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第一段(b)分段向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發出呼籲後，截至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五日止，各方

面業已捐出、認捐或應允捐助款項三,四七八,一〇〇美元，以資湊集一九五八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及加緊難民營結束工作所需的經費總計約一〇,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因此尙需款項六,七二一,九〇〇美元，一九五八年年初此數爲七,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

一八．由於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由遠東運送歐裔難民的經費以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所可動用以充此批難民過港期間照料費用之款項俱感奇缺，遂發生一個特殊問題。因有若干關係政府及志願機構慷慨援助，業務始免完全中斷，但是在一九五八年六月初旬危機仍然存在。關於聯合國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就解決此問題各項提議所採的行動，資料俱見該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

一九．就此問題的長期方面而言，中國大陸現仍有歐裔難民一〇,三〇〇人，其中五,三〇〇人確實可以獲得重新定居的簽證。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如有運輸經費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可供支配，這批難民一〇,三〇〇人就都可以送走。

二〇．過去，大會第十二屆會鑒於仍有採取國際行動援助難民之需要，曾依照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六五〇B(二十四)，決議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續設該辦事處五年。同時大會通過關於難民國際協助的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這個決議案的大旨是說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應當盡可能充分加緊執行，以便爲尙在營中的最多數難民獲致澈底解決辦法，同時應勿忽視繼續爲營外難民問題覓致解決之需要；並稱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應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高級專員辦事處應該執行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所批准的方案；而且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應於一九五八年度認爲必要時執行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應負之職責，以確保難民繼續獲得國際援助。

第一章

匈牙利難民問題

概論

二一．上次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業已撮述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匈牙利難民問題的情形，茲在本章內分析由該日至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十二個月內所獲進展。

二二．進入奧地利及南斯拉夫的匈牙利難民總數是二〇〇,〇〇〇人左右。進入南斯拉夫的匈牙利難民或已自願遣返，或已在南斯拉夫就地安插，或往其他國家重新定居，都已經找到出路。另一方面奧地利境內現在仍有難民一八,二〇〇人左右，其中七,六〇〇人住在營內。估計約有難民九,〇〇〇人希望移殖。其餘難民預期將在奧地利就地安插，或者自行設法，或以特殊方案協助辦理，包括高級專員辦事處所定的永久解決方案在內。

二三．匈牙利難民一七〇,〇〇〇人以上在全世界三十多國重新定居，此事使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國際保護任務增加了不少。

二四．根據本處所得情報，截至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從第一和第二避難國家遣返匈牙利的難民總數已達一五,八〇〇人，在本報告書檢討期間之內，約有六,三〇〇人遣返。若干避難國家的政府表示願意支付難民回到匈牙利的旅費。遇有困難時，高級專員就通過外交途徑來交涉。

二五．因為必須確保匈牙利難民獲得他們依據難民地位公約所應享的權利，所以就引起法律問題。一般而論，避難國家政府待遇匈牙利難民都極為慷慨。這批難民也有許多人承非該公約締約國的國家允許避難。

二六．在奧地利和南斯拉夫，已儘速規定了一種法律手續，以資決定單身兒童的前途。然而在匈牙利難民問題發生初期大規模遣送的難民中，也有許多未成年人，事後就散佈在許多國家。高級專員辦事處曾與有關各政府交涉，指出務必要照家屬不分散原則以及個別兒童的最大幸福來決定這些兒童的前途。

二七．難民到達第二避難國家時必須適應往往大不相同的社會，必須學習新的語文，甚至要適應不同的氣候。許多匈牙利難民發現自己不能配合新的環境，所以請求再往別的國家重新定居。高級專員辦事處業已協助若干政府替這些難民在其他地點尋覓新的機會。此外也有多少家庭在重新定居時分散，必須採取步驟，使其團聚。這種複雜工作尚未完成。惟業已離開奧地利和南斯拉夫的匈牙利難民大都已在目前所居國家就地安置。

A. 奧地利境內的匈牙利難民

難民遷徙的全盤情形

二八．匈牙利難民進入奧地利者，估計共有一八〇,〇〇〇人左右。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估計尚有難民三五,三〇〇人留在該國：到了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這個數字業已減到一八,二〇〇人左右，包括營內難民七,六〇〇人。所以比較匈牙利難民問題的最初幾個月，這個期間所減少的人數較少。初期加緊努力的情形維持得不够長久，不足以立即解決整個問題。

遣返

二九．在檢討期間內，難民自願遣返匈牙利的工作繼續進行，並無重大困難。到了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從奧地利直接遣返匈牙利的難民總數已達七,七〇〇人左右，其中三,三〇〇人是在檢討期間之內離開的。

重新定居

三〇．到了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離開奧地利重新定居的難民人數已達一五四,四〇〇人左右。一九五七年五月至一九五八年五月之間留在奧地利境內的難民減少得比較遲緩，其原因幾乎完全是重新定居的困難。如將在奧地利境內就地安置的機會計入，仍願遷徙的人數可以估定為九,〇〇〇人左右。所望業已收容很多匈牙利難民的若干政府能同意再做一次並不過於艱鉅的努力，接受額外的攤額。

難民維持照料事宜

三一．維持照料的責任落在奧地利政府身上。上次報告書曾經敘述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紅十字會同盟負責供應維持照料若干營內難民一部分需要的情形。自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此項業務是由奧地利紅十字會續辦，不過同盟仍然提供協助。奧地利政府於一九五七年十月一日重新負起照管的全部責任。紅十字會同盟報稱截至一九五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各紅十字會業已捐助現金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實物九,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供奧地利境內業務之用。除去奧地利紅十字會以外，十四個其他國家的紅十字會也參加奧地利境內的工作。各國紅十字會人員的服務對該聯合會而言估計相當七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二．上次報告書曾經敘述經由高級專員辦事處向奧地利政府提供財政協助的詳細情形。由於此種協助，各紅十字會所辦業務，以及直接向奧地利政府提出的雙邊捐助，包括美國政府所捐共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剩餘食品，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問題的財政方面可以認為經已圓滿解決。

永久解決方案

三三．上次報告書提到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第四屆會所批准特別注重向匈牙利難民提供諮詢，指導個別工作及獎學金的長期計劃。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於其第五屆會授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實施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的長期解決方案，所需費用計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四．此項方案現正實施中。茲將按計劃分類的方案概要開列如下，同時載有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各項計劃的財政情況。

計劃類別	高級專員辦事處撥款	根據已簽協定所已支付或承諾之款額	正在談判中之計劃款額	準備中的計劃款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小額貸款	250,000	50,000	—	200,000
房舍費用	2,250,000	1,255,307	869,625	125,072
小學	20,000	20,000	—	—
青年計劃	700,000	443,539	110,375	146,086
大學學生之援助	135,000	103,846	30,769	385
知識分子之援助	40,000	34,828	—	5,172
照料未婚母親之費用	25,000	25,000	—	—
匈牙利新聞公報	10,000	10,000 ^a	—	—
行政費用	70,000	70,000	—	—
總計	3,500,000	2,012,520	1,010,765	476,715

^a 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五日完成的計劃。

三五．房舍及小額貸款計劃共佔該方案總款額百分之七十以上，乃是協助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經濟同化的一種重大努力。房舍計劃早已動工，並將盡量利用一九五八年的建築季節。現在計劃供應房舍單位約八六〇起，其形式將為半獨立的房屋，小型半獨立的平房或公寓。同時小額貸款計劃正協助難民購買工具或資本財設備，使他們能夠找到職業，或經營小本商業。此外對於為難民籌辦適當的教育方案(初等學校，青年計劃，對大學學生之援助)，也很努力。匈牙利難民一大部分是青年人，所以必須

在難民營外替這些未成年人提供學校利便。其中可以特別一提四所中等學校，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有青年難民八三九人在此等學校接受適當教育，也可一提奧地利政府所設的一所大規模職業學校，該校於同日可容納男生一四〇人。難民二五四人業已獲得大學獎學金，俾能進入奧地利各大學。惟高級專員辦事處並未大規模參加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的全盤教育方案。奧地利政府和許多志願機構以及私人基金會都捐助大量金錢，去應付青年難民的教育需要。最後，還有協助諸如知識分子一類特

殊難民的計劃，他們可以得到少數補助金或貸款，或特別課程，其宗旨在對他們適應新環境往往有之的困難加以協助。

B. 南斯拉夫境內的匈牙利難民

難民遷徙的全盤情形

三六. 進入南斯拉夫的匈牙利難民總計一九,八五七人。到了一九五八年一月底，這批難民人人都找到了解決辦法。總共有難民一六,四〇九人移殖他國，二,七七三人自願遣返，還有六七五人則認為已在南斯拉夫境內安插。重新定居的難民內有一大部分有困難的人，和身體傷殘或有社會困難的人，他們通常是不合移民國家的選擇標準的。

難民維持照料事宜

三七. 維持照料難民的主要負擔雖然是由南斯拉夫政府擔負，但是紅十字會同盟供給食品衣着及醫務用品，也有可貴的供獻。該會已於一九五七年九月三十日正式結束業務，但會留給南斯拉夫紅十字會很大一批存貯物品以備以後幾個月內使用，同時個別紅十字會仍繼續提供相當協助。該同盟報稱截至一九五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各國紅十字會業已捐助現金四三〇,〇〇〇美元以上，所捐實物計達一,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充南斯拉夫境內的業務費用。

三八. 南斯拉夫政府為匈牙利難民居住、運送及維持照料所作開支共達七,七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對於此數，高級專員辦事處曾經受權捐助一,〇五〇,〇〇〇美元左右。但是南斯拉夫政府仍然虧空六,六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

結束南斯拉夫境內的業務

三九. 貝爾格萊得的高級專員辦事處臨時分處是在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開設，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四日撤銷的。所以全盤業務維持了大約一年，並且樹立了一個客觀的榜樣，表明各政府如果肯戮力將事，以決心處理範圍一定的難民問題，就可以得到怎樣的成績。

C. 對匈牙利難民的捐助

四〇. 下表備載截至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五日止，經由秘書長或高級專員辦事處，對匈牙利難民所提財政捐助的詳情。表內並有難民離開奧地利及南斯拉夫及其在重新定居國家之間遷徙的若干統計。匈牙利難民的遷移情形自不克一一查考，因此所舉數字只應當作近似的估計。各項數字都看情形改成最接近的百位整數或者最接近的十位整數，而且普通只列入相信共有匈牙利難民二十人以上的那些國家。表內所載是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的情形。

各國對匈牙利難民捐助數額及難民遷徙狀況表(一九五八年五月)

	認捐數額或至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五日止已付數額 美元	難民遷徙狀況				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止仍留境內人數
		難民來自		離境	遣返	
		奧地利及南斯拉夫	其他各國			
阿根廷	—	930	230	—	—	1,200
澳大利亞	44,671	10,990	2,360	50	—	13,300
奧地利	—	380 ^a	179,670 ^b	154,370	7,730	18,200 ^c
比利時	—	5,910 ^d	100	270	340	5,400
巴西	15,000	1,560	60	—	—	1,600
柬埔寨	8,571	—	—	—	—	—
加拿大	676,844	26,320	10,620	—	130	36,800
智利	—	270	10	—	—	300
中華民國	50,000 ^e	—	—	—	—	—
哥倫比亞	—	210	20	—	—	200
哥斯大黎加	—	20	—	—	—	20

	認捐數額或至 一九五八年五 月十五日止已 付數額 美元	難民遷徙狀況				一九五八 年五月一 日止仍留 境內人數
		難民來自		離境	遣返	
		奧地利及 南斯拉夫	其他各國			
古巴	45,000	10	—	—	—	10
丹麥	30,000	1,390	—	260	70	1,100
多明尼加共和國	—	580	—	400	—	200
阿比西尼亞	10,000	—	—	—	—	—
法蘭西	100,000 ^f	12,690	50	3,350	670	8,700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15,410	160	720	310	14,500
瓜地馬拉	5,400	—	—	—	—	—
冰島	—	50	10	—	—	60
愛爾蘭	—	540	—	—	—	500
以色列	—	2,060	30	—	—	2,100
義大利	—	4,020	10	2,610	160	1,300
寮國	2,857	—	—	—	—	—
賴比瑞亞	6,000	—	—	—	—	—
盧森堡	5,000	230	20	20	50	200
摩洛哥	4,283	—	—	—	—	—
荷蘭	2,694,737	3,750 ^d	60	220	480	3,200
紐西蘭	14,002	1,030	20	—	—	1,000
挪威	41,999	1,510	10	10	30	1,500
巴基斯坦	28,500 ^e	—	—	—	—	—
羅迪西亞及尼亞薩蘭聯邦	10,026	60	—	—	—	60
西班牙	—	20	—	—	—	20
瑞典	96,830	6,780	20	30	250	6,500
瑞士	1,081,776	12,720	180	1,310	1,020	10,600
突尼西亞	2,857	—	—	—	—	—
土耳其	—	510	—	320	20	200
南非聯邦	—	1,320	20	—	—	1,300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42,005	21,670 ^g	30	5,790	1,410	14,500
美利堅合眾國	6,200,000	37,740	400	90	350	37,700
烏拉圭	—	40	—	—	—	40
委內瑞拉	—	640	50	—	—	700
南斯拉夫	—	—	19,900 ^h	16,400	2,800	700 ⁱ
其他各國	—	—	—	—	—	500
歐洲會議	2,900	—	—	—	—	—
私人捐款	859,871	—	—	—	—	—
雜項收入	203,053	—	—	—	—	—
總計	12,103,682	—	—	—	15,800 ^j	184,300 ^j

a 來自南斯拉夫的人數。

b 其中約有一七八,九〇〇人直接來自匈牙利。

c 包括天然人口增加三〇〇人左右。

d 包括直接來自匈牙利的一〇〇人左右。

e 實物捐助,不在總數之內。

f 此款業經法國政府同意撥充遠東業務的維持照料費用,因此

不在總數之內。

g 包括直接來自匈牙利的七五〇人左右。

h 來自匈牙利的人數。

i 認為已在南斯拉夫境內就地安插。

j 總計都是整數,參閱上文第四十段。

第二章

特殊難民問題

四一．有如上次常年報告書所述，高級專員辦事處已被請求協助因一九五七年初中東事件離開該區前往歐洲若干臨時避難國家而現在認為屬於高級專員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人民。因為這些人民在重新定居以前旅途中的維持照料費用對准其暫時避難的政府負擔過重，所以高級專員辦事處已收到其申請，要求對他們提供協助。在檢討期間內，高級專員辦事處已自供其支配的政府捐款內捐給兩個志願機構美金二〇,〇〇〇元，以充這些難民照料維持及重新定居之用。

四二．高級專員辦事處也受到申請要求協助一九五七年內進入突尼西亞的難民，並已協助突尼西

亞政府擔承這些難民所需的緊急協助。早已對這些難民提供協助的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業已擔承向他們分發高級專員辦事處轉來供其支配或用若干政府為此目的提交高級專員辦事處的資金所購買的食品與衣着。

四三．迄今經由本處對突尼西亞境內難民所提供的援助總額計達一一六,〇〇〇美元。由於此款，再加某政府響應高級專員建議所提之援助，情況嚴重的冬季最迫切需要乃得以應付。紅十字會同盟現在正用各方響應該同盟及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依據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日紅十字會新德里會議決議案所提聯合呼籲而捐獻的款項，來進一步協助這些難民。

第三章

國際保護

概論

四四．依據辦事處規程，高級專員的主要任務之一就是難民的國際保護。本報告書僅述此方面的具體發展；不過本處經常注意難民的利益，而且高級專員繼續與各政府密切聯絡，以便改善難民的法律地位，並支持用適當法律措施，使難民與社區同化得臻於穩固的永久解決方案。

A. 有關難民的國際文書

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

四五．突尼西亞政府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宣佈，承認本身受該公約約束。該公約現在下列二十二國之間均有效力：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丹麥、厄瓜多、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教廷、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列希登什坦、盧森堡、摩納哥、摩洛哥、荷蘭、挪威、瑞典、瑞士、突尼西亞以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至少有其他四個國家正在積極考慮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四六．荷蘭於一九五七年一月十日所通過的命令中規定該公約在該國實施的詳細條例。

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

四七．現在已有下列國家：柬埔寨、中國、以色列、義大利及巴基斯坦加入規定在聯合國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滿期以後延長其效力十年的議定書。

世界版權公約

四八．在檢討期間內，下列各國批准了世界版權公約的第一號議定書(其中規定，凡在締約國居住的無國籍人民和難民都和該國的國民一樣看待)：聯合王國於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加入，印度於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加入，阿根廷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加入。現有二十三國是該公約及第一號議定書的簽訂國。

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

四九．聯合國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在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迄今已有六個國家批准：中國、以色列、摩洛哥、瓜地馬拉、匈牙利及挪威。

五〇．難民家庭由於流離失所，情勢所限，其所居國家往往不是所賴以贍養的人的居住國；因此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對難民特別重要。

關於減除將來無國籍情形的公約草案

五一．大會第九屆會曾通過決議案八九六(九)決議召開全權代表的國際會議，來締結減除將來無國籍情形的公約一件，一俟至少二十個國家通知秘書長願意合作舉行此種會議時，即行召開。下列二十一國業已通知秘書長願意召開：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薩爾瓦多、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印度、以色列、黎巴嫩、列希登什坦、盧森堡、摩納哥、荷蘭、挪威、西班牙、蘇丹、瑞典、瑞士、土耳其、聯合王國及南斯拉夫。會議大約將在一九五九年舉行，並將審查減除將來無國籍情形的公約草案一件，以及國際法委員會所擬具的減少將來無國籍情形的公約草案一件。

關於避難海員的協定

五二．多年以來，避難海員的艱難情況即受高級專員辦事處注意。他們往往沒有能够合法居住的國家，沒有有效證件，而且在任何地點都處於違法地位。

五三．荷蘭政府於一九五五年主動召開一次政府間會議，在海牙開會三次，以便擬具調整避難海員地位的協定。一九五七年十月第三次會議時，八個參加政府(比利時、丹麥、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荷蘭、挪威、瑞典及聯合王國)，一致通過關於避難海員的協定一件。所有參加政府都已簽署，將於這八個國家批准以後九十天生效。高級專員辦事處及國際勞工組織代表均曾參加該會議的工作。

五四．該協定乃是解決避難海員問題的一個重要步驟。其中載有若干一般標準作為根據，藉以對沒有國家可以合法居住的避難海員發給一九五一年公約所規定的旅行證件或類似證件，並准其進入有關國家領土。同時也載有比較寬大的標準，適用於該協定生效時一般標準所不包括的現有情形。一般標準適用於：

(a) 過去三年內曾在一締約國旗幟下服務六〇〇天的避難海員；或，

(b) 過去三年內合法居住一締約國的避難海員。

現有情形的特別標準適用於：

(a) 曾於一九四五年以後經某一締約國發給回程有效之旅行證件的避難海員；或，

(b) 自從一九四五年以來就合法居住某一締約國的避難海員；或，

(c) 曾於一九四五年以後任何三年內在懸掛某一締約國旗幟之船隻上服務六〇〇天的避難海員。

五五．這些規定將使新協定所包括的避難海員有獲得旅行證件的權利，以及進入發給證件國家的權利，俾有機會在該國合法居留，並安身立業。

五六．該協定還規定締約國確保在其船隻上服務的難民可獲得證明文件，並准其為登岸度假往其他船舶就業或健康關係暫時進入此等國家的領土。

五七．任何政府如果承擔該公約第二十八條所規定關於避難海員的義務或與此相當的義務，都可以加入該協定。該協定雖然尚未生效，但是若干簽訂國已將其原則付諸實施。

歐洲會議公約

五八．歐洲社會醫藥協助公約以及該公約適用於難民的議定書，業經法蘭西在一九五七年十月批准。

五九．引渡公約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將於第三件批准文書交存以後九十天生效。締約國與高級專員辦事處磋商後，已在該公約內列入一條，大意是被請求方面如果認為所犯過失屬於政治性質，可以不允引渡；或有充分根據，相信關於普通罪行的引渡請求其提出實際是為了一個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而要加以迫害，或者那個人的地位可能由於上述任何原因而受影響，都可以不允引渡。

B. 入境、居留及驅逐出境

六〇．本處一直和歐洲經濟合作組織人力委員會密切合作，為難民促進實施歐洲經合組織關於會

員國國民就業的決定。法國代表建議通過一項建議，大意是說居留會員國的難民依據該決定在其他會員國就業者，應發給三年內同程有效的旅行證件。若干國家認為同意此項建議，所以有人在一九五八年四月舉行的歐洲經合組織人力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建議此種歸返權利以兩年為限。此事將在人力委員會下次會議再行討論，希望屆時此項提議可被接受。

六一．阿根廷政府曾以一九五七年三月六日及五月三日決議案，規定該國境內難民得享受阿根廷法令對於自一八九九年蒙臺維岱涅國際刑法公約締約國家前來阿根廷之政治逃亡者所畀予的居住與登記利便。

六二．經過奧地利當局與高級專員辦事處磋商之後，當初奧地利內政部一九五六年二月十七日命令所定之奧地利境內難民資格檢定手續業經該部以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命令加以修改。

六三．新程序規定由各省保安當局審查希望在奧地利避難人民的情況，決定他們是否可依照一九五一年公約視為難民，並且准在奧地利避難；遇不准者，凡有相當遷徙機會的人可以准在奧地利境內暫時停留，以便準備移殖。關於前此決定准予寄居的已在奧地利境內難民，其情形均將依據新程序加以審查。凡是認為符合該公約條件的人民都將發給身份證明文件，並於申請時發給該公約所規定的旅行證件。

六四．那個命令規定在此種程序的各階段都須與高級專員辦事處分處磋商。高級專員業已委派資格審查顧問兩人駐在入境難民最多各省的保安當局所在地。遇到保安當局認為申請人並非難民，但是資格審查顧問意見相反的案件，就提交內政部，然後該部再與高級專員辦事處維也納分處磋商。最後決定是由內政部採取。

六五．一九五七年內比利時的分處收到請予承認難民地位的申請五,〇〇〇份左右，約有三,六〇〇人業經審定合格。這些審請之中有一,〇〇〇份以上是新到的難民所提（一九五六年則為二〇〇份）的。

六六．依據一九五八年三月十四日的法案——一九五八年四月六日生效——比利時境內的所有難民都免繳居留證頒發和延期的費用。

六七．哥倫比亞業以一九五七年九月六日命令在外交部之下設立一個委員會，以便鼓勵移民並負責關於發給簽證，以及移民接待覓業的一切行政事務。

六八．法國的保護流亡難民事務處（OFPRO）依照家庭團聚的原則，現將難民地位畀予合格難民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他們嗣後合法進入法蘭西和他們的親屬相會。十八歲以上未成人取得此種地位一事曾經懸置相當時期，以待與高級專員辦事處商討，現亦准予實行。因此好幾百難民都已取得難民地位。這是簽署該公約的大多數歐洲國家所採用的辦法。

六九．一九五七年內一共發出新的難民資格證件七二,五六二份（一九五六年計發一八,〇八九份）。此數包括已於進入法國之前在另一國家取得難民地位的難民約一,〇〇〇人。這些新證件多半都是發給戰前的難民——俄國人、阿爾美尼亞人、波蘭人和西班牙人——他們都在續請居留證的時候正式取得難民地位。

七〇．目前調整非法進入法境新難民地位的程序業經保護流亡難民事務處加以改善，辦法是對難民申請書發出收條，以待最後決定其資格。

七一．高級專員辦事處曾向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接洽，請其簡化並加速決定難民資格的手續，此事已在前此常年報告書內敘述。該政府計劃將新到難民審定資格所在的聯邦招待所遷出 Valka 難民營，以便他們可在較好的環境中生活，本處亦予以支持。

七二．一九五七年內共有請求承認難民地位的申請書五,六八一份提出；此外上一年度尚有未辦的申請一,五一四份。難民八百六十四人業經審定合格，一,〇七一人業經審定不合；三,四三三人的申請都不予辦理，因為由於各種原因，庇護法對他們並不適用。

七三．上開數字並不包括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後准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避難而最初暫予承認的匈牙利難民一四,五〇〇人。到了一九五八年五月底匈牙利人二,〇三一名的難民地位業已受到正式承認。

七四．一九五七年內希臘共收到並批准請予承認難民地位的申請書一,〇八六份。

七五. 義大利共收到請予承認的申請書一〇,〇〇〇份,並已畀予七,五〇〇人難民地位,包括已在他處受到承認的難民五〇〇人左右。

七六. 一九五七年年初在摩洛哥所設的難民及無國籍人民事務處已經承認過渡期間所發難民資格證件都有效力,並已自行發出額外的證件七〇〇份上下。

七七. 荷蘭分處業已依據一九五七年一月十日關於承認難民資格並調整驅逐出境辦法的皇家命令,發出“許可證”約二,〇〇〇份,持證人都有權享受一九五一年公約的利益。

七八.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一日的美國新法案修改了移民及國籍法,該案規定發給由於難民救濟法滿期而未用的移民簽證。這些簽證多半都已發給逃亡難民。該案也規定其他若干類有近親在美國的外僑入境辦法。這個法案的影響在本報告書關於重新定居的一章加以敘述。

七九. 烏拉圭的國會現正審議關於移民事宜的一個法案。該案載有關於與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及各志願機構合作,挑選、運送並收容個別或集體難民的條文。該法案並授權政府對難民免除證件方面的若干條件,並對前來烏拉圭和家屬會聚的人民免除關於年齡和健康的若干條件。

C. 難民在居留國的權利

工作權利

八〇. 奧地利政府在批准一九五一年公約時曾就關於薪給職業的第十七條提出一項保留。然而奧地利政府還是下令凡是具備若干條件的難民都免受對外國勞工所加的限制。免受限制的一個條件是在奧地利居住已滿三年;一九五八年二月,奧地利當局擴大了那個命令的範圍,截至當時為止該命令祇對一九五一年公約所包括而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進入奧地利的所有難民適用,現在則適用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以前進入奧地利的所有這種難民。凡是持有難民證件的難民,不管居留期間久暫,在就業方面均由職業管理處予以奧地利國民的同樣待遇。

八一.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埃及省)的難民情形仍然頗為困難,主要是經濟情勢及就業機會有限使

然。不過經過當局協助,許多個人的問題已經解決;此外對於高級專員代表居間斡旋的若干個別情形,主管官員都在難民續請居留證及發給旅行證件方面予以便利。

八二. 在檢討期間內,義大利在法律保護方面的最重要發展是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義大利政府實施該公約第十七條的宣言。這個宣言說義大利政府決定,凡屬高級專員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住在營外,業已居住義大利至少三年,或有義籍妻子或兒女,而且現在不受國際協助事務局或美國援助逃亡人民方案協助者,都許領沒有期限限制的居留證及工作證。停止受國際協助事務局或美國援助逃亡人民方案協助的難民亦將畀予同樣權利。

八三. 實施此項決定的詳細行政訓令已向有關的當局發出,而且這種辦法進行頗為順利。

社會保險

八四. 比利時民衆福利當局對境內難民所提協助的價值估計在一九五七年內已達一千二百萬比利時法郎,一九五六年則為九百萬比利時法郎。

八五. 在盧森堡境內,凡是有受撫養子女的新到匈牙利難民都發給家屬津貼,無須經過通常的等候期間。

對個別情形的法律協助

八六. 在奧地利境內,主管方面已從聯合國難民基金某一計劃內支撥經費,以供高級專員主管範圍內之個別難民,尤其是操外國語言的難民可以得到法律上的諮詢服務,以便解除阻礙難民與社區打成一片的法律和行政困難。

八七. 由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聯合國同志會協助,高級專員辦事處已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境內設置一種基金,替那些在訴訟方面需要法律協助而且不能從任何其他方面得到援助的難民支付律師和法院的費用。

八八. 對於希臘境內的外國難民,以及希裔難民都已依據一九五七年八月和難民服務委員會所簽訂的一個難民基金計劃提供法律協助。依此計劃,業已撥出款項,以供聘用法律顧問一人,該顧問可以逐

日提供意見，並為在法律行動方面需要協助的難民介紹願意免費服務的一組律師，此外這筆經費還用於支付印花稅以及民事訴訟的法庭費及其他費用。

八九．目前正在義大利進行對個別情形提供法律協助的類似辦法。

D. 歸化

九〇．一九五七年內奧地利境內難民一四,〇六四人取得奧國國籍,其中一,四五五人是操外國語言的難民,一二,六〇九人係屬德裔。後者之中共有一〇,六二六人依據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滿期的一九五四年六月二日的選擇法歸化,其餘部分則係按通常的歸化手續辦理。奧地利政府已請各省政府辦理操外國語言難民的歸化申請時,不要堅持他們提出原籍國當局所發的出境證。

九一．一九五七年內共有外僑四七四人取得比利時國籍,其中大多數都是難民。

九二．估計約有難民三,五〇〇人在一九五七年內取得法國國籍,包括西班牙人約一,五〇〇人,波蘭人一,〇〇〇人。

九三．一個關於國籍問題的德國新法案已於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九日制訂,該案便利德國國民的外籍妻子以及納粹實行迫害以後取得另一國籍的前德國國民取得德國公民地位。

E. 旅行證件

九四．一九五一年公約的另外兩個締約國厄瓜多及愛爾蘭現在都頒發該公約所規定的旅行證件。

九五．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五日比、荷、盧等國及法蘭西所訂的協定生效規定,凡是居住這些國家並持有依據一九五一年公約或一九四六年倫敦旅行證件協定所發旅行證件的難民都無須短期旅行的入境簽證。

九六．比、荷、盧、三國之間早有類似辦法,現在並有談判進行,以便其他歐洲國家也締訂此種協定。

九七．歐洲會議所屬簡化邊境手續高級人員專設委員會曾在去年各次會議的議程中列入關於便利

難民旅行的項目。荷蘭代表團曾向該委員會提出關於取消難民簽證的多邊協定草案一件。該委員會雖然同意該協定草案的原則,但是對於若干技術事項尚未取得協議,該草案尚待專設委員會以後會議時再加討論。

九八．該委員會於三月三日至六日在雅典舉行第六次屆會,通過決議草案一件,建議歐洲會議會員國政府在締訂免除難民簽證的多邊協定以前,免費發給難民簽證,並加速簽發手續。該決議案還有關於發給難民一九五一年公約所規定的標準旅行證件,或者一九四六年倫敦協定所規定的證件,或者類似證件的其他提議。這個決議草案業經歐洲會議部長委員會核准。

F. 特別問題

補償及損失賠償

九九．一九五七年七月五日,聯邦補償法(Bundesentschädigungsgesetz)經修正,將提出申請的截止日期延至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德意志聯邦政府仍和十一個其他政府繼續談判關於現在居住這些國家境內而以前曾受納粹迫害者應如何補償的問題。

一〇〇．I. G. 顏料工業公司(正在清算中)及猶太物資清償會議於一九五七年二月六日訂立協定,以資補償以前被迫在 Auschwitz 地區作過苦工的前集中營拘禁人民。德方依照該協定業已設置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德意志馬克的基金,以便由猶太物資清償會議分與各申請人。

一〇一．依據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關於清理戰爭及佔領所引起事項的柏恩公約規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已於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九日制定損失賠償法(Bundesrückerstattungsgesetz),此法規定前受迫害的人其原有可以鑑認之財產在納粹政權下損失,已無從鑑認或不復存在者,其所提要求應如何處理。

一〇二．依據此法,申請人有權自聯邦共和國領取賠償,償額以財產的重購價值為限。政府有責核發總計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德意志馬克以下的賠償。對於納粹政權所沒收的首飾和其他貴重

物品，沒收的家用物品及傢具，以及銀行帳戶上的各種證券，尤其都要賠償，不過申請人須能證明所沒收的財產確係運往德國。依據一項特別規定，如果申請人業已遷離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領土，但前一住址或永久居住係在該國，那麼對於過去在歐洲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境外地點所沒收的搬運車內物品也應給予賠償。提出申請的截止日期原定一九五八年四月一日，後來又延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際查詢事務處

一〇三．本處德國分處仍與國際查詢事務處密切合作，該處是由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經管，由一個國際委員會監督，辦事處在該委員會內派有觀察員一人。一九五七年內，國際查詢事務處曾經收到關於曾受迫害人民、失所人民及難民的來件二〇三，八〇一份。內有申請賠償手續所需證件的來件一三四，四六二份，申請死亡證明書的來件三六，七四〇份，其他查詢的來件三二，五九九份。

第四章

遣返及重新定居事宜之推進

自願遣返

一〇四．高級專員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難民之自願遣返仍如以往情形依據辦事處規程予以便利，一俟難民將希望歸返原籍國之意通知辦事處或各分處，即將其情形通知該國當局處理，遇有困難時則經由外交途徑交涉。此外並加適當保障，務期對獲得遣返機會的難民予以保護，一如辦事處規程及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二五(十)之規定。難民遣返的費用通例由原籍國政府支付。但關於匈牙利難民，若干重新定居國家的政府都概允為希望歸返匈牙利的難民承擔遣返費用。

一〇五．依照高級專員辦事處所得情報，本報告書檢討期間內約有匈牙利難民六，三〇〇人遣返，並有其他難民二，〇〇〇人在一九五七曆年內歸返原籍國。茲將此等數字分析如下：

所離開的國家	匈牙利難民 一九五七年 五月一日至 一九五八年 五月一日	其他難民 一九五七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 一日
奧地利	3,300 ^a	40
比利時	200	120
法蘭西	300	1,000 ^b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100	500
南斯拉夫	600	—

所離開的國家	匈牙利難民 一九五七年 五月一日至 一九五八年 五月一日	其他難民 一九五七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 一日
其他國家	2,000 ^b	—
總計	6,300 ^b	2,000 ^b

^a 包括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未登記遣返的修正數一，二九〇人。
^b 概數。

一〇六．一九五七年九月曾有一個遣返工作團前往奧地利，並訪問沙爾茨堡、提羅爾區及奧地利北部的難民。依照慣例，奧地利的分處接到奧地利政府邀請後就派遣代表一人，以公正觀察員的資格隨伴該工作團，務期任何方面都不對難民行使不正當的壓力。匈牙利政府的一個工作團也曾訪問南斯拉夫境內的匈牙利難民招待所。依照慣例，該團有南斯拉夫政府代表一人及高級專員辦事處代表一人以公平觀察員的資格隨伴。

重新定居

一〇七．一九五六年內約有匈牙利難民八八，八〇〇人由奧地利及南斯拉夫送往第二避難國家或其他重新定居國家，並有其他難民三六，五三一人在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主持之下移殖。一九五七年內約有匈牙利難民八〇，九〇〇人送出奧地利及南斯拉夫，並有其他難民三五，〇八二人在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主持之下重新遷居，其詳細數字如下：

移民國家	移出地區								總計
	奧地利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希臘	義大利	中東	荷蘭	香港	其他	
阿根廷	6	3	4	13	—	—	3	41	70
澳大利亞	2,424	440	60	1,262	16	38	1,607	1,216	7,063
巴西	7	12	9	67	10	2	445	64	616
加拿大	3,148	175	133	1,169	9	2	13	372	5,021
智利	9	8	—	3	—	—	140	42	202
哥倫比亞	1	1	—	60	—	—	—	3	65
羅廸西亞	12	—	—	5	—	—	—	—	17
以色列	1	4	—	2	3,947	—	39	6,972	10,965
紐西蘭	—	1	40	5	—	1	—	17	64
南非聯邦	3	—	—	3	—	—	—	2	8
美國	1,263	5,896	103	185	19	5	74	1,187	8,732
烏拉圭	—	—	—	17	—	—	6	—	23
委內瑞拉	4	2	13	100	17	—	62	18	216
其他海外領土	2	2	16	7	—	—	452	14	493
歐洲各國	135	2	434	738	—	—	117	101	1,527
共計	7,015	6,546	812	3,636	4,018	48	2,958	10,049	35,082

一〇八. 除去上開難民三五,〇八二人之外,約有殘廢難民一,〇〇〇人依據歐洲各國間計劃重新定居,未經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協助。

一〇九. 一九五七年內其他難民重新定居人數所以略為減少,主要係因難民依據難民救濟法案前往美國一事已於一九五七年四月停止,而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一日移民及國際法修正案的作用尚未發生。另一方面自從匈牙利難民問題發生以來,匈牙利難民所利用的重新定居機會雖多,似乎並未影響其他難民的重新定居速率。

一一〇. 高級專員辦事處現正盡力與重新定居國家政府,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及美國援助逃亡人民方案當局密切合作,利用所有重新定居的機會。

一一一. 難民家庭中如有一個有困難或傷殘的難民,而能由家中自立謀生親屬加以照料者,本處特別注意其移殖事宜,同時對於因其種身體或社會障礙無從列入目前各項移殖方案的難民,也特別注意其重新定居事宜。若干國家早已收容了許多這種難民;如有重新定居的補助金,另外有些國家也準備

照辦。難民基金會一五五八年度修正業務計劃已為此事列入一個特別計劃。

一一二. 有些人過去為了健康原因遭受剔除,所以不能前往移民國家和親屬會聚,現在也很注意讓他們團圓。

一一三. 美國政府已在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一日移民及國籍法案內定出以前因為肺癆不准入境而現在希望來美國和家屬會聚的移入辦法。澳大利亞、加拿大和紐西蘭政府也曾同意對這種家庭團圓的特殊案件予以有利的考慮。

一一四. 一九五七年內約有二,五〇〇人在歐洲各國重新定居,所依據的不外是比利時的社會互助計劃,荷蘭各市區的計劃,瑞典收容有困難難民及其眷屬之計劃以及以前常年報告書所述聯合王國所辦的“兩千難民計劃”。有如關於難民基金方案一章所述,丹麥、挪威、法蘭西、義大利和瑞士政府也收容了需要入院長期照料的許多有困難難民。

一一五. 若干情形需要美國援助逃亡人民方案事務處及聯合國難民基金會的補助金來協助這些難民安頓,也有一些其他情形係由收容政府負擔全責,無須難民基金會援助。

第五章

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

I. 概況

總論

一一六. 一九五八年是執行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第四年，也是最後一年。及至一九五八年四月三十日，正在實施或談判中的計劃總額達一三,五〇一,〇〇一美元。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業已定居妥當的受惠難民共計二二,〇三九人，其中七,一二三人來自難民營，一四,九一六人在營外居住。因為計劃批准與完成之間通常都有間隔，所以到了目前各項計劃完全結束的時候，受惠難民的人數定將大量增加。

方案捐款

一一七. 截至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五日，各政府為湊集一九五五至一九五八年期間各政府對難民基金會捐款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目標所已捐獻、認捐或允許捐助之款項共達一三,四九三,一三五美元。因此如欲達到原定的目標，還需要二,五〇六,八六五美元。四個常年方案的捐款數字如下：

	美元
一九五五.....	2,653,697
一九五六.....	3,250,000
一九五七.....	4,682,840
一九五八(截至五月十五日).....	2,906,598
共計	<u>13,493,135</u>

一一八. 自從難民基金方案開始以來，一直都由私人資金補助政府捐款。一九五七年內私人捐款裏面曾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聯合國同志會慷慨捐送的一筆款項四〇七,九四七美元。茲將私人對難民基金會捐款及雜項收入分列如下：

	美元
一九五五.....	1,036,126
一九五六.....	166,468
一九五七.....	601,160
一九五八(截至五月十五日).....	209,643
共計	<u>2,013,397</u>

一一九. 澳大利亞、紐西蘭和蘇格蘭境內都在進行募捐運動，加拿大和挪威境內則在準備中。現正考慮在若干其他國家發動類似的運動。

一二〇. 截至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五日止政府和其他方面捐助難民基金會的詳情均載附件壹。

未定居難民之調查

一二一. 相當時期以來對於未定居難民頗感需要更精確的統計，高級專員辦事處所有的資料不過是片鱗隻爪，而且往往誤差甚大。因此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遂於其第五屆會授權辦事處，依據難民基金會計劃 PS/1/EUR 進行各國未定居難民之調查。此次調查請荷蘭統計局主任 Professor. Ph. J. Idenburg 主持。

一二二. 調查的初步報告書業經編為高級專員致第十二屆會報告書的附件，分送大會各會員國。最後報告書現已製就，表示一九五七年夏季中旬共有營內難民五八,二〇〇人，在營外居住的未定居難民一二〇,〇〇〇人，其分佈情形如下：

	營內	營外	共計
奧地利.....	30,500 ^a	28,500	59,000
法蘭西.....	—	36,000	36,000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20,700	40,000	60,000
希臘.....	1,400 ^a	8,900	10,300
義大利.....	5,250	5,500	10,800
土耳其.....	340	750	1,100
共計	<u>58,200^b</u>	<u>120,000^b</u>	<u>178,000^b</u>

^a 包括非正式難民營在內。

^b 化整數字。

一二三. 在營內居住的難民五八,二〇〇人很多都有資格依據美國援助逃亡人民方案或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匈牙利難民方案接受協助。但是尚有難民三三,七〇〇人左右，目前亟需難民基金會照料。其中二,四〇〇人大概可在一九五八年年底以前依據通常計劃移殖，似乎並不需要特別協助。不過還需

進一步努力，協助其餘的難民三一,三〇〇人，茲將其分列如下：

(a) 約有難民一一,八〇〇人(或百分之三十八)屬於受身體、社會或經濟障礙影響的家庭；

(b) 約有難民二,一〇〇人(或百分之七)需要適當的職業與住處；

(c) 約有難民一七,四〇〇人(或百分之五十六)經認為只需要適當的房舍。

一二四. 居住營外的未定居難民中預計約有九七,〇〇〇人不會依據通常計劃移殖,而且沒有資格依據各種國際方案接受協助。一九五八年計劃既以結束難民營為主,所以難民基金方案只可望應付全部需要的極小部分。這些難民九七,〇〇〇人可以分別如下：

(a) 約有三五,五〇〇人(或百分之三十七)屬於受身體、社會及經濟障礙影響的家庭；

(b) 約有一七,五〇〇人(或百分之十八)需要職業,大多數都是需要宿處；

(c) 約有四三,五〇〇人(或百分之四十五)只需要宿處。為了種種原因,要估計法蘭西和德國境內這批難民的數字而有相當準確性是無從辦到的,這類難民的人數應認為係從低估計。

一二五. 這些營外難民的問題當由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參照大會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加以審議。

加緊難民基金會難民營結束方案

一二六. 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的政策一向是將方案集中在替營內難民找出路上面。但是一九五七年就已明白,該方案不可能在一九五八年內安頓需要難民基金會援助的所有營內難民。現在有了調查結果,就可以比較精確地估計這個問題。現在看來,即使難民基金會一九五八年度修正業務計劃所核定的所有計劃都能付諸實施,都還可能剩下營內難民一一,六〇〇人左右需要難民基金會所提供的那種協助。

一二七. 此問題經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審議,於一九五七年七月第六次(特別)屆會通過決議案一件(第六號),內請在可能範圍以內儘量加緊推進永久解決方案。此項請求業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四次屆會贊助(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六五〇C(二十四)),後來並由大會載入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依據此決議案願請捐助結束難民營所需額外基金的行動另在本報告書第六章敘述。

一二八. 現正盡量設法,在一九五八年內加緊推進難民基金方案。將來究有多大進展,要看能够得到多少資金。為了遵行大會所提加緊推進難民基金會難民營結束方案的請求,已為尚須援助的營內難民一一,六〇〇人擬具一個補助方案,估計須由高級專員辦事處支出四,八〇〇,〇〇〇美元。此項方案當由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審議。

一二九. 專為難民營結束方案所繳付、認捐或允許捐助的款項共計五七一,五〇二美元,其詳細數額均載附件壹。

II. 方案之實施

A. 各項開支及接受協助的難民

一三〇. 現在十二個國家實施的難民基金方案主要共分四類：永久解決方案,安頓有困難難民的方案,緊急援助方案以及遠東業務。一九五八年四月三十日,難民基金方案為六四一個計劃支出資金,對難民基金會而言,其總值為一三,五〇一,〇〇一美元。其中對難民基金會說價值三,〇三四,八三〇美元的一二二個計劃正在不同的談判階段,另由難民基金會捐款一〇,四六六,一七一美元的一一九個

計劃或已完成,或在實施中。茲將後者的數字分列如下：

	美元
永久解決.....	7,317,038
安頓有困難的難民.....	1,231,058
緊急援助.....	310,450
遠東業務.....	1,607,625
	<hr/>
	10,466,171

一三一. 這些款項裏面, 共有八, 六六一, 〇四六美元是政府捐款, 一, 八〇五, 一二五美元是私人捐款及其他收入。此外方案執行所在地的國家裏面還有補助捐款共計一六, 〇〇〇, 〇〇〇美元左右。因此補助捐款相當於各項計劃全部直接費用——約為二六, 五〇〇, 〇〇〇美元——的百分之六十一左右。這些數字並不包括若干服務方式的間接協助, 因為這種協助難以估計。

一三二. 上開數字中包括業已批准的難民基金會一九五八年度修正業務計劃的一部分, 其總額為五, 五〇〇, 〇〇〇美元, 其實施要等有了資金, 於一九五八年一月開始。

一三三. 難民基金會方案受惠人的最近數字表示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情形。到了那天, 已有難民二二, 〇三九人在該方案之下定居妥當, 其中七, 一二三人本來是在營內居住。另有難民一二, 八六四人(依據緊急援助計劃接受協助者在外)曾受本方案很多協助。下列表格按方案及國別分析此等數字。

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難民基金方案之總分析^a

按照方案、國別及安頓階段分列的真正受惠難民總計人數

方案國別	業已安頓妥當的難民			尚未安頓妥當的受惠難民			所有受惠難民		
	營內難民	營外難民	共計	營內難民	營外難民	共計	營內難民	營外難民	共計
I. 永久解決辦法									
奧地利.....	3,562	6,427	9,989	2,697	2,778	5,475	6,259	9,205	15,464
比利時.....	—	781	781	—	1,074	1,074	—	1,855	1,855
法蘭西.....	—	230	230	—	10	10	—	240	240
德意志.....	2,753	996	3,749	3,695	1,411	5,106	6,448	2,407	8,855
希臘.....	192	296	488	140	231	371	332	527	859
義大利.....	305	433	738	442	185	627	747	618	1,365
黎巴嫩.....	—	5	5	—	5	5	—	10	10
土耳其.....	—	7	7	—	157	157	—	164	164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27	27	—	30	30	—	57	57
共計 I	6,812	9,202	16,014	6,974	5,881	12,855	13,786	15,083	28,869
II. 安頓有困難的難民									
奧地利.....	139	24	163	—	—	—	139	24	163

B. 永久解決

永久解決方案之全盤發展

一三四. 永久解決方案日益注重奧地利、德意志、希臘和義大利的營內難民。不過對於這些國家(特別是希臘及義大利)以及比利時、法蘭西、黎巴嫩、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營外難民的需要, 還是充分加以注意。

一三五. 替每一難民尋求永久出路藉以結束各營的一貫努力仍在繼續進行中。現在計劃在一九五八年結束奧地利和德意志境內的難民營四十八處, 並且盡量結束希臘和義大利境內的難民營。詳細情形將按國別在下文敘述。

一三六. 本方案原來是要協助難民自助。但是到了方案的協助達到營內經濟能力薄弱, 各種身體和社會障礙影響其安插的難民時, 這個目標就愈難實現。這些人往往需要很多的安頓工作, 而且還必須得到長時間的同情指導。最後, 其中有許多人恐怕永遠不能賺到正常的薪金, 所以須有特別安排, 將他們新住處的租金減到他們能夠負擔的程度。

方案國別	業已安頓妥當的難民			尚未安頓妥當的受惠難民			所有受惠難民		
	營內 難民	營外 難民	共計	營內 難民	營外 難民	共計	營內 難民	營外 難民	共計
中國.....	—	258	258	—	—	—	—	258	258
阿比西尼亞.....	—	5	5	—	—	—	—	5	5
希臘.....	96	178	274	—	—	—	96	178	274
伊朗.....	—	7	7	—	—	—	—	7	7
義大利.....	76	73	149 ^b	—	—	—	76	73	149 ^b
約旦、黎巴嫩.....	—	8	8	—	—	—	—	8	8
摩洛哥.....	—	1	1	—	—	—	—	1	1
西班牙.....	—	1	1	—	—	—	—	1	1
土耳其.....	—	36	36	—	—	—	—	36	36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34	34	—	9	9	—	43	43
共計 II	311	625	936	—	9	9	311	634	945
III. 遠東業務	—	5,089 ^c	5,089 ^c	—	—	—	—	5,089 ^c	5,089 ^c
總計	7,123	14,916	22,039	6,974	5,890	12,864	14,097	20,806	34,903

a 只有接受難民基金會緊急援助方案協助的難民在外。後者的總數估計在九,〇〇〇人左右。

b 六個月內曾有這一類的受惠難民七人(有困難的難民兩人,眷

奧地利

一三七. 及至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依據奧地利境內永久解決計劃安頓妥當的難民共計九, 九八九人。其中三, 五六二人原居難民營。另有難民五, 四七五人, 包括原居營內的難民二, 六九七人, 也受到此方案的協助。

一三八. 就本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而言, 奧地利的營內難民次多, 而以德意志居首。依照未定居難民的調查, 一九五七年仲夏, 正式和非正式難民營內有資格依據難民基金方案接受協助的難民人數是一二, 四〇〇人。這個數字並未計入新的匈牙利難民, 有資格接受美國援助逃亡人民方案協助的難民, 以及居住營外的難民。現正竭盡全力在一九五八年內結束各營, 而且已有二十一個難民營預定在一九五八年或一九五九年前幾個月結束。關於這二十一個難民營以及其餘三十個正式難民營難民的必要數字已與奧地利當局合作查明, 所以高級專員辦事處已有關於所有正式難民營的充分統計資料, 現正準備製訂完全的難民營結束方案。

一三九. 提供租金適宜的良好宿處一事仍是本處最關切的問題。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八年的業務

屬五人)自動回到義大利。

c 業已列入第二編——中國——的有困難難民一四八人在外。

計劃業已規定建造住所二, 八二一處。至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三五所業已完成, 另有六四八所預計將在一九五八年或一九五九年年初完工。其餘一, 二三八所則尚在各種計劃或談判階段。不過現在並無充分資金可以實施整個一九五八年住宅方案, 可能獲得的進展要看還能得到多少難民基金會捐款而定。

一四〇. 在實施方案的初期, 難民基金會曾支付新住宅全部費用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等到方案集中於應付各營, 而經濟和社會地位較弱的受惠難民又比例增高的時候, 國際基金所分擔的數額暫時就高到全部費用的三分之二。高級專員辦事處現正探討能否得到較多的奧地利公款。

一四一. 奧地利的諮詢事務計劃對整個方案之實施有極重要的作用, 因為難民都是經由顧問指導去利用房舍, 貸款和其他計劃的。因此業已竭力設法, 力求諮詢方案之組織有效, 並確保預定在一九五八年內結束的所有難民營都能充分得到此種事務。

一四二. 為經營小本商業, 安置務農及購買傢具等事提供貸款利便的各種計劃也有重要的作用。

此方案的其他部分則致力扶植傷殘難民，並協助青年難民在中學、職業訓練所和大學接受教育。

德意志

一四三．到了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難民三,七四九人依據永久解決方案定居妥當，內有二,七五三人原住難民營。另有難民五,一〇六人，包括原住難民營的難民三,六九五，也受到此方案的協助。

一四四．德國的住營難民最多。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共有有資格接受難民基金會協助的難民一八,七〇〇人分配在七十七個正式難民營內。

一四五．德國當局正在協助本處的努力，特別是所推行的“Kasernenraeumungsprogramm,”也就是難民營結束方案。依照現在的計劃，共有難民三,二〇〇人的十一個難民營都將在一九五八年內依據此項計劃結束。對於“Kasernenraeumungsprogramm”範圍以外各營的有計劃結束工作，這些當局也合作進行，總共計劃在一九五八年內結束二十七個難民營，內有難民五,七〇〇人。

一四六．難民基金方案一旦和結束特定難民營的工作結合，就引起了業務進行的許多改變。例如在房舍方面，祇是儘可能設法將公寓供給難民已經不夠了；房舍的所在必須和難民營的地點適應，尤其是租金必須不超過某些難民所能負擔的程度。

一四七．及至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有房舍三四八所完成。另有五八三所業已動工，還有六四七所正在進行各階段的技術準備。因此行將在德國境內建造的住所單位總計一,五七八處。

一四八．德國境內永久解決方案的其他重要部分計有安插指導，職業介紹，傷殘難民之重建，提供貸款，尤其是在購買傢具和家庭用具方面。所有這些計劃在實現難民營結束工作方面都有其作用。

希臘

一四九．及至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據永久解決計劃定居妥當的難民共計四八八八人，其中一九二人是原住難民營。此外，還有難民三七一人，包括住營難民一四〇人，曾受到協助，但是尚未定居妥當。

一五〇．方案的全部財力都集中在替營內難民尋找出路。依照未定居難民的調查，一九五七年仲

夏還有有資格接受難民基金會協助的難民一,一四〇人留在希臘境內難民營裡面。雖然新難民繼續湧入引起了種種困難，該國政府仍將在一九五八年年底以前盡量結束各營。現在計劃就難民基金方案的範圍在希臘境內建造或購置房舍六一二所。其中六十七所業已完成，一二二所將近完成。其餘四二三所正在工程的不同階段中。

義大利

一五一．及至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據義大利永久解決方案定居妥當的難民共計七三八人，包括原住營內的難民三〇五人。有如以前各次報告書所述由於目前失業情形，難民併入義大利社區的機會大受限制，所以此方案的重點在於難民新定居。迄今共有難民五〇七人依據難民基金計劃向外國移殖。

一五二．移民事務處已在 Latina 設立，自從一九五八年年初以來就在進行工作。一九五五年度業務計劃內的重新定居計劃都已完成；但是一九五六年度計劃內的重新定居計劃似乎不會完全實施，除非收容移民國家提供其他重新定居機會。難民基金計劃所協助的難民多半是傷殘難民，所以亟需選擇標準從寬的特別重新定居計劃。此外還應指出，新難民仍然繼續湧入義大利，其中多數都年富力強，這些人也需要其他重新定居的機會。

一五三．就地安頓的計劃也在義大利政府協助之下付諸實施。Capua 的職業訓練以及在 Garbagnate 所舉辦的肺癆難民及肺癆愈後難民重建計劃都可以特別一提。

其他國家

一五四．現在正在五個其他國家實施較小的永久解決方案：比利時、法蘭西、黎巴嫩、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五五．由於比利時國內一個提供指導和職業介紹的計劃，難民七八一人業已定居妥當，並有難民一,〇七四人受到協助。

一五六．法蘭西國內僅對傷殘難民提供協助。迄今共有難民二三〇人依據扶助安插難民知識分子以及安插難民從事工藝及各種行業的計劃定居妥當，另有十人受到協助。

一五七．黎巴嫩境內已有難民五人依據安頓難民從事工藝及各種行業的計劃定居妥當，另有五人受到協助，不過尙未定居妥當。

一五八．土耳其境內已有難民七人在職業訓練，援助大學生，安頓難民從事工藝及各種行業，以及語文訓練各種計劃之下定居妥當，另有一五七人受到協助。

一五九．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境內已有難民二十七人在職業訓練，安頓難民從事工藝及各種行業，以及促進重新定居各種計劃之下定居妥當，還有三十人受到協助，不過尙未定居妥當。

C. 有困難難民之安頓

幾批有困難的難民

一六〇．現已加倍努力，替所謂的“有困難難民”尋求定居機會——這是指因為年老患病或其他緣故不能工作，無法自力謀生，而且沒有親屬可以加扶助的難民。依照未定居難民的調查，一九五七年仲夏，共有住在營內的有困難難民四，七〇〇人（包括所有眷屬），並有未定居的有困難難民及其眷屬一六，三〇〇人住在營外。此外遠東的歐裔難民中還有一批有困難難民，其人數約在一千左近。最後，中東還有一個人數雖然有限但是頗為重要的有困難難民問題。

有困難難民之國際安頓

一六一．本報告書檢討期間內最堪注意的發展乃是有困難難民經國際設法重新安頓者人數增加甚多尤以歐洲以外國家為著。參加此種計劃的第一個非歐洲國家就是澳大利亞，該國於一九五六年內收容了來自遠東的年老難民二十人，一九五七年內加到四十人。紐西蘭政府也批准收容來自中國大陸的第一批年老難民。就歐洲國家而言，應該特別提起法蘭西會收容來自遠東的宿疾難民和癱瘓難民，丹麥、瑞典也曾收容來自同一地區的幾批有肺癆和精神病的新難民。義大利政府同意收容來自中國的年老難民四十人，在各養老院安頓，尤可注目，因為義大利已須應付重要的難民問題。比利時和瑞士也在一九五八年內收容了來自遠東的有困難難民幾達四十人。目前的主要需要是供給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自遠東遣送難民的旅費以利用現有的機會。

一六二．歐洲國家間重新安頓有困難難民一舉對於難民基金方案繼續是可貴的間接貢獻。歐洲各國政府擔負長期照料這些難民的全責，未經難民基金會協助，在一九五七年內所承付的款額估計為四一七，九九〇美元。此外，各志願機構及私人團體——主要在比利時和荷蘭境內——已在美國援助逃亡人民方案事務處或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協助之下，用一次補助的方式，確保有困難難民以及傷殘及難於(重新)定居的難民得准入境，並永久定居。

奧地利及德意志境內的問題

一六三．居住奧地利難民營外有困難難民的調查是在一九五六年後半年開始的，後來由於匈牙利難民湧入曾告停頓，但現已完成。最後報告書不久即將提出。據查沒有資格接受美國援助逃亡人民方案協助的難民裏面，共計八八五家有一，〇五八有困難的難民，其戶口共為二，一七四人，有六十五家有傷殘難民七十八人，其戶口共為一四二人。據查難於(重新)定居的家庭約在九十三家左右。

一六四．奧地利境內的難民大致都不願入院，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協助設立的療養所都是在慢慢的填滿空位。所望以後難民結束方案繼續進展並有再多的諮詢指導時，可以勸告需要療養的更多難民接受此種辦法。現正為其他有困難難民供給住宿，同時接洽不時有社會工作人員前往訪問，必要時予以醫療與看護。

一六五．德國境內如要結束難民營，就顯然必須實施一個安頓有困難難民的方案。第一步，漢堡的公共衛生學校業已進行不但打算蒐集情報而且要提出具體建議的一次調查。所提最後報告書說起有困難難民二，一六〇人，家屬一，〇五七人，住在八十五個難民營內。根據那次調查所建議的第一批計劃業經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第七屆會核准。建議入院安頓辦法者只佔這些人的百分之十五左右，另有百分之七十五則經建議供給住所，加上特別照料，其餘百分之十另採個別的解決辦法。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計劃之實施

一六六．及至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困難難民九三六人，包括眷屬四十六人，業已依據難民基金會計劃加以安頓。其中三〇七人安置在奧地利、希臘、義大利、西班牙、土耳其及中東的當地院所，四九二人從居留國送往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

丹麥、法蘭西、德意志、愛爾蘭、以色列、荷蘭、挪威、瑞典及瑞士的院所安頓，希臘及義大利境內的年老難民一三七人則給予年金。

D. 緊急援助

一六七．最困苦難民的各別緊急援助計劃已在一九五七年及一九五八年方案下在希臘、義大利、約旦、黎巴嫩、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實施。此外並曾提供墊款帳戶，協助其他國家的難民。一九五七年度方案經難民基金會撥款一三四,二五九美元，計有難民五,三九〇人在此方案下獲得醫藥協助，食品或其他特殊協助。在一九五八年度方案之下，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間計有難民二,九六九人受到協助。

E. 遠東業務

一六八．以前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曾經敘述遠東業務的情形（以前稱為上海業務），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及高級專員辦事處在此計劃之下聯合作，重新安頓中國境內的歐裔難民。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負責運送，高級專員辦事處則籌供香港過境難民的照料維持費用。

一六九．一九五五年進入香港並已重新定居的難民人數是五九四人，一九五六年已達一,一九一人。一九五七年人數增加甚多，計有難民四,一二〇人進入香港等候送往他處。由於這批入境難民，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所能支配的運送經費就不敷過多，運送也就遲緩下來。這樣一來，在香港受維持照料的難民人數亦告增加，所以難民基金會所撥一九五七年的照料維持經費不得不增加八一,〇〇〇美元左右。

一七〇．一九五七年八月，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主任向該組織各政府籲請捐助運送經費，所得足將一九五七年所運送的難民數總增至二,九七九人。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還有難民一,一四一人在香港等待送往他處，而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所剩的經費只够運送三五〇人左右。

一七一．此問題業經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一月第七屆會加以審議。該委員會一致

通過了決議案第七號，授權高級專員妥為諮詢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主任後籲請各政府特別捐助，以便遠東業務得以繼續辦理，並且准他利用這種捐款，替難民安排適當的永久解決辦法。

一七二．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主任及高級專員於一九五八年一月發出請捐運送經費的聯合呼籲該委員會旋從若干政府收到若干新捐款。不過一九五八年第一季難民送出香港的情形未如所期。一月一日至五月三日期間所送的難民總計六九〇人，同時又有新到難民三九五入。因此香港的過境人數在五月三日仍有八四六人之多。

一七三．香港難民減少之緩是由於三種主要因素。第一，一九五八年第一季內，難民仍然繼續進入香港，平均每月達一〇〇人。第二，由於資金缺乏，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所洽辦的航運到了一九五八年一月範圍已經大為縮小，運送的長期計劃以及必要的船位預定也無從進行。第三，香港過境難民中約有五〇〇人屬於稱為舊信徒的一個教派：替這批人所籌辦的重新定居計劃業經證明並不相宜，所以他們不得不留在香港，等候完成新的安排。不過，這批難民都預定在五月至六月之間離港。

一七四．由於工作負擔減低甚緩，難民基金會所撥一九五八年的照料維持經費總計一七九,〇〇〇美元至三月中旬即已用罄。由於兩國政府及紐西蘭某一私人機構慷慨合作，已經得到額外經費一〇八,三一七美元，可維持難民至五月底左右。

一七五．關於遠東業務如果要在一九六〇年年底以前結束所需的其他開支，現已編就臨時概算。一九五八年五月間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所能支配的遠東運送經費只够在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載送難民五一〇人。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最好在一九五八年後六個月內載送難民二,五五〇人，所需費用約為一,三二五,〇〇〇美元，並於一九五九及一九六〇年每年運送難民四,〇〇〇人，所需費用約為每年二,〇八七,五〇〇美元。是以從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約需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如果過境難民平均維持在二五〇人左右，而且每人過境的時間不超過三週，那麼高級專員辦事處在同一期間內所需的全部照料維持費用將為五二五,〇〇〇美元。

第六章

就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及一一六七(十二)所採的行動

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的大旨

一七六.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會通過關於對高級專員辦事處主管範圍內難民提供國際協助的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 其中除其他事項外, 並採取下列措施:

(a) 重申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內關於採取旨在便利難民自動回國或與新國度同化之措施藉以永久解決難民問題之基本原則。

(b) 請高級專員加緊執行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 以為營內難民求致解決辦法為主, 並授權該員懇請捐助結束難民營所需之額外款項。

(c) 決定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辦, 但業已着手進行而未在該日以前完成者在外。

(d)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置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 代替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e) 請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決定宜否經由高級專員辦事處提供國際協助, 俾便協助解決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猶未解決或在該日以後發生之特殊難民問題。

(f) 授權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准專員勸募款項, 解決特殊難民問題。

(g) 授權高級專員設置以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為限之緊急基金, 以償還聯合國難民基金會貸款之本利及各方面志願捐助之款項維持此項基金。

(h) 請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度認為必要時執行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應有之職掌, 確保難民繼續獲得國際協助。

高級專員依據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所採的行動

一七七. 高級專員業已依照該決議案正文第一段(b)分段規定, 向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發出呼籲書, 說明需要額外款項, 以充結束難民

營的經費, 並且請求捐助。此次呼籲所獲款項的最後總額至一九五八年年底方能估定。

一七八. 高級專員業已不遺餘力, 儘量加緊執行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 期為營內最多數的難民求得永久解決辦法, 同時又不忽視繼續設法解決營外難民問題之需要。一個難民營結束方案業已擬就, 將向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第八屆會提出。然而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第六(特別)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第六號裏面已經說明——該案嗣經經濟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六五〇(二十四)及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表示贊成——加緊執行難民基金方案一事只是在有充分資金的情形下才能實際辦到。

一七九. 為確保繼續對難民提供國際協助起見,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也將審議“關於難民基金方案停辦以後對未定居難民提供國際協助問題的節略”一件(A/AC.79/115)。根據此項文件, 專員請執行委員會表示意見, 究竟宜否經由本處, 提供國際協助, 特別幫助解決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仍未解決的特殊難民問題。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所作決定見關於其第八屆會的報告書(參閱附件叁)。

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依據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所採的行動

一八〇.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一月第七屆會依據此決議案採取了兩種措施。

一八一. 第一, 該委員會於考慮遠東業務所遭遇的種種困難以後, 執行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的職掌, 通過決議案第七號, 其中確認繼續對遠東歐裔難民提供國際協助之必要, 並授權高級專員與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主任妥為商討後向各政府懇請特別捐款, 以便遠東業務得以繼續辦理。詳情備載關於遠東業務的一章(第一六八段至第一七五段)。

一八二. 第二,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經高級專員建議, 同意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第七段所設的緊急基金應於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開設。該委員會定於第八屆會審議能否就繳充緊急基金的款項應如何使用事向高級專員發給臨時或其他指示。該委員會的決定載於其報告書內(參閱附件參)。

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及高級專員就 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所採的行動

一八三. 大會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 承認香港的中國難民問題實為國際社會所關懷, 因此籲請聯合國及各專門

機關會員國以及各非政府組織盡量提供協助, 減輕此等難民的苦痛, 並授權高級專員居間斡旋助成捐款事宜。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以及各非政府組織均已接獲通知, 內稱高級專員已準備依據該決議案之授權居間助成其事, 並已開設特別帳戶, 以供經由辦事處捐助款項。所得款項將撥供商同香港政府協助香港中國難民之用。

一八四. 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第七屆會暨悉大會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所採行動, 並對其中所稱香港中國難民問題“實為國際社會所關懷”之言表示歡迎。執行委員會表示希望各方面會對大會的呼籲有慷慨普遍的反響。

第七章

一般活動

A. 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之關係

國際勞工組織

一八五. 高級專員對於有關難民尤其避難海員的事項繼續與國際勞工組織合作。國際勞工組織代表一人曾與本處代表一人參加一九五七年十一月所舉行的海牙會議, 當時八個參加政府簽署了關於避難海員地位的協定一件。高級專員曾向國際勞工組織建議鼓勵其他方面參加該協定, 並請各政府當局及航務組織確保避難海員獲悉其依據該協定所有的權利。

一八六. 一九五八年五月國際勞工會議第四十一次(海事)會議曾審議該會議的一個項目——關於海員證明文件的公約一件——因為海員有時出海沒有護照。公約規定凡屬過境、登岸休假、以及重新進入發證國家領土等事, 該證明文件均受承認。本處曾派人出席擬具該公約草案的會議, 案文內列有避難海員也可以取得那種證明文件的一條。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一八七. 對於影響難民的事項, 文教組織及本處也保持着可貴的合作。上次常年報告書曾說維也納的高級專員辦事分處將向文教組織借聘教育顧問一人, 協助籌劃青年匈牙利難民的教育計劃。一九五八年年初文教組織又再撥調顧問一人。本處在奧

地利參加進行的教育方案規模頗大, 高級專員很感謝文教組織理事長及他屬下職員兩人的協助。

世界衛生組織

一八八. 世界衛生組織以前調查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的衛生問題, 早就對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有過可貴的協助, 現在本處又曾就多年以來居住奧德營內若干組難民所遇心理社會上的困難情形商詢其意見, 該組織將派專家一人供高級專員辦事處調用, 去調查此種情形。

B. 與歐洲會議的關係

一八九. 自從上次常年報告書以來, 歐洲會議及聯合國高級專員辦事處也一直保持密切聯繫。協商會議的常設委員會一九五七年五月四日第一四四號建議會請部長委員會支持秘書長及本處為繼續捐款協助匈牙利難民所發的第二次聯合呼籲, 並請歐洲會議各政府計及南斯拉夫境內的匈牙利難民問題並助其重新定居。

一九〇. 歐洲會議的協商會議響應本處請其供給情報的每年備忘錄, 於其第九屆會通過一項建議(第一四九號), 其中建議歐洲會議部長委員會促請歐洲會議各政府將高級專員辦事處主管範圍內難民准許在各該國重新定居者的人數增加, 盡最大力量

增加對難民基金會的捐款，並慷慨響應捐助遠東業務所需額外經費的呼籲。

一九一．歐洲會議派有觀察員一人，出席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的會議；本處代表一人則曾出席協商會議關於各國難民及剩餘人口的該委員會特派代表諮詢委員會，以及審議與高級專員辦事處主管範圍內難民有關之法律問題的其他會議。

一九二．歐洲會議對於第叁章第五十九段所述本處的保護工作也曾有所貢獻。

C. 與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的關係

一三九．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及高級專員辦事處之間的密切合作在重新安頓奧地利及南斯拉夫境內的匈牙利難民方面特著成效。一九五七年內該委員會曾送走本處主管範圍內的難民約九七，六〇二人，包括匈牙利難民六二，五二〇人及其他難民三五，〇八二人。該委員會在重新安頓奧地利的匈牙利難民及解決南斯拉夫境內匈牙利難民問題方面都發生過主要作用。該委員會也曾洽辦依據高級專員辦事處主持的歐洲移民計劃重新定居之難民的挑選與遷送事宜對本辦事處的幫助很大。

一九四．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及高級專員辦事處重新安頓遠東歐裔難民的聯合工作已在有關難民基金方案的第五章內敘述。高級專員會與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發出聯合呼籲，請求捐款以供經由香港運送此等難民之用，結果遠東業務乃得以繼續至今，惟速度仍遠不如理想。

D. 與歐洲經濟合作組織的關係

一九五．關於對難民適用歐洲經濟合作組織所倡導放寬會員國間人力移動之限制一事，高級專員辦事處及歐洲經濟合作會保持密切聯繫，詳情備載關於國際保護的第叁章第六十段。

E. 與美國援助逃亡人民方案事務處的關係

一九六．美國援助逃亡人民方案事務處的工作對於高級專員辦事處主管範圍內有資格接受該方案

協助的那些難民仍有很大價值，特別是在重新定居方面。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在一九五七年內總共運送難民九七，六〇二人，美國援助逃亡人民方案曾捐助難民二七，六一八人的運送費，其中一五，九〇七人是匈牙利人，一一，七一一人是其他難民。此外，美國援助逃亡人民方案並向許多其他難民提供運輸以外的其他協助。

一九七．一九五七年全年本處和美國援助逃亡人民方案事務處都有密切合作，尤其是在發展歐洲間重新定居計劃方面，那些計劃在給予來自奧地利、希臘、義大利及土耳其境內難於（重新）定居一類的難民重新定居的機會。

一九八．有如往年一樣，美國援助逃亡人民方案，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及本處的高級人員經常舉行會議，就工作上共同有之的各方面協調行動。這些會議有時還加以擴大，包括從事協助難民的各志願機構及其他組織。

F. 與各志願機構的關係

一九九．本處與各志願機構仍像以往一樣保持密切合作，在總辦事處階層固然如此，而實地的工作關係更趨密切，特別是在實施難民營結束計劃及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的永久解決方案方面。一般政策上的事項是在總辦事處及德奧分處舉行經常會議時和各機構討論，難民基金方案大部分都是在那兩國實施。實地工作方面也有同樣的協調，特別是在指導難民方面。執行難民營結束計劃的志願機構現在都派有指導員駐在預定結束的一個或若干難民營，集中精力對難民提供必要的指導，以便求得他們的永久解決辦法。

二〇〇．各志願機構也曾舉行以難民問題各方面為討論主題的重要會議。議題為“目前與今後難民問題”的第一次會議於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舉行，是服務難民志願機構常設會議所召開的。第二次會議一九五七年八月五日至九日在日內瓦舉行，則由關切移民事宜非政府組織會議主持。

G. Tinos 難民營結束經過

二〇一．一九五七年內，高級專員辦事處在希臘政府及教會世界聯合會合作之下，繼續執行替希

臘 Tinos 島難民尋求解決辦法的工作，該難民營已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正式結束。

二〇二．一九五五年高級專員辦事處獲得諾貝爾和平獎金三五,〇〇〇美元，挪威難民委員會及瑞士歐洲協助社又各捐一〇,〇〇〇美元，高級專員都用來進行此項工作，遂能為接近百名的營內難民求得永久解決辦法。若干難民及其家屬已得以遷徙他國，大多數都有了工作，或者安頓他們務農，或者經營小本商業，年老或者衰弱的人則安置在依據難民基金計劃在該島設立的一個老人堂或雅典的另一個收容所裏面。

H. 難民營照料計劃

二〇三．難民營照料計劃是一九五四年開辦的，作為將私人及私人團體替難民謀福利的善意與慷慨援助加以發揚並彙合代辦的一種方法。擔任照管的社區一般都非常明瞭在實際方面努力協助難民就地安頓之必要，且與難民基金會安插事宜指導員保持接觸，他們可以建議照管人提供那種協助。難民營逐漸結束當然就是說照管團體與某一難民營的直接聯繫也同時終止。所望照管團體此後仍能與離開難民營的難民保持聯繫，照舊關切他們，提供許多難民在獨立生活的初期所需要的道義支持與物質協助。舉例說，希臘境內第一個解散的 Hadjikiriakion 難民收容所就是這種情形：日內瓦的聯合國職員協助難民委員會仍對以前的難民提供各種協助，同時並捐助依據難民基金方案所設若干老人堂的特殊需要。

二〇四．另一方面，如果收到願意照管難民的新提議時，高級專員辦事處就建議奧德境內預定在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結束的那些難民營，以及德國境內並未列入正式難民營清單但是當地往往沒有就業可能的那些難民居住地(Siedlungen)本處也讓老人堂，特別是希臘境內的老人堂，和主持團體聯繫，他們可以長期加以關顧。

二〇五．業已有人照管或者不時獲得協助的難民營及老人堂共有六十五所。五十一個照管團體是在聯合王國，其餘團體中八個是在瑞典，六個是在丹麥，五個是在加拿大。

二〇六．附屬英國協助難民組織常設會議的一個私人團體現仍從工商界收集禮物，以謀難民福利，促成其重建。

I. 頒發 Nansen 獎章

二〇七．Nansen 獎章頒發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五月在日內瓦再度集會審議提名領取該年度獎章的建議。該委員會決議將一九五七年度獎章頒給紅十字會聯合會，以表揚該會應付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緊急情形所完成的傑出工作。

二〇八．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三日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典禮，由 Nansen 獎章頒發委員會當着各政府駐日內瓦代表、瑞士聯邦及地方當局、秘書長、各國紅十字會代表，將該獎章授與代表紅十字會聯合會接受之該會秘書長 Mr. B. de Rougé。

J. 公共情報

二〇九．在本報告書檢討期間業已盡量設法使大眾注意高級專員主管範圍內的難民問題。所有新聞媒介都已利用而且對澳大利亞、紐西蘭和蘇格蘭境內的募捐運動提供宣傳上的特別協助。

二一〇．本處所出版的刊物中有“高級專員辦事處工作一覽”，其中刊載關於援助難民國際行動的週期報告，用英法德文出版，以及“主要工作一覽”一種，內將關於高級專員辦事處方案的敘述與照片供給報界。“新生之路”是附圖說明難民基金永久解決方案前兩年情形的特別報告，最初在一九五六年年底出版，現在是第二版。

二一一．聯合國新聞部用英、法、德文印行的高級專員辦事處單頁印刷品業經修改，以便補入最近的發展。

二一二．本處曾組織難民營訪問，對於各種重要事件，諸如瑞典甄選工作團訪問特利埃斯特(一九五七年)及奧地利(一九五八年)；希臘 Tinos 難民營結束情形，以及南斯拉夫境內業務結束等事，都加以公佈。

二一三．為了協助募捐運動，曾經攝製影片兩套。第一套名為“Kryfto”在希臘一個難民營內攝製，第二套名為“日日如斯”，在德意志一個難民營內攝製。

二一四．本處曾替伯魯塞爾博覽會的聯合國館以及日內瓦和布埃諾斯艾萊斯的聯合國日慶祝典禮準備照片展覽。

附 件 壹

各方面捐助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及難民營結束方案之情形

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五日之情形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各方面捐助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及難民營結束方案之情形

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五日之情形

種類	捐助聯合國難民基金會					一九五五至 一九五八年 總計	捐助難民營 結束方案
	一九五五年	一九五六年	一九五七年	一九五八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I. 各國政府捐助							
澳大利亞·····	167,839	112,000	112,000	—	391,839	—	—
奧地利·····	2,200	3,000	6,000	5,000	17,200	4,000	—
比利時·····	160,000	200,000	200,000	—	560,000	—	—
巴西·····	—	15,000	—	—	15,000	—	—
加拿大·····	126,856	127,773	208,464	200,000**	663,093	—	—
中國·····	—	—	—	5,000**	5,000	—	—
哥倫比亞·····	10,000	—	—	—	10,000	—	—
丹麥·····	72,390	72,390	72,390	72,390	289,560	—	—
多明尼加共和國·····	—	5,000	5,000	5,000	15,000	—	—
法蘭西·····	142,857	274,286	257,143	357,143 ^h	1,031,429	—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23,810	23,810	200,000	—	247,620	—	—
教廷·····	—	—	1,000	—	1,000	—	—
以色列·····	5,000	—	—	5,000	10,000	—	—
義大利·····	—	—	3,000*	—	3,000	—	—
韓國·····	2,000	—	—	—	2,000	—	—
列希登什坦·····	467	467	467	1,100	2,501	1,100**	—
盧森堡·····	2,000	3,000	3,000	3,000	11,000	—	—
馬來亞·····	—	—	1,000	—	1,000	—	—
摩洛哥·····	—	2,000	—	—	2,000	—	—
荷蘭·····	359,158 ^a	122,316 ^b	96,000	96,000**	673,474	—	—
紐西蘭·····	28,000	112,000 ^c	126,000 ^f	56,000**	322,000	—	—
挪威·····	83,998	84,000	84,000	98,000**	349,998	—	—
菲律賓·····	—	1,250	—	—	1,250	—	—
羅迪西亞-尼亞薩蘭·····	—	—	—	—	—	2,800**	—
瑞典·····	115,987	180,886 ^d	1,404,268 ^g	115,987**	1,817,128	—	—
瑞士·····	116,822	116,822	116,822	268,692 ^j	619,158	268,602*	—
突尼西亞·····	—	—	2,000	—	2,000	—	—
土耳其·····	4,286	—	4,286	4,286**	12,858	—	—
聯合王國·····	224,027	280,000	280,000	280,000 ^j	1,064,027	280,000**	—
美利堅合衆國·····	1,006,000	1,494,000 ^e	1,500,000	1,333,000 ^k	5,333,000	—	—
委內瑞拉·····	—	20,000	—	—	20,000	—	—
南斯拉夫·····	—	—	—	—	—	15,000	—
共計 I	2,653,697	3,250,000	4,682,840	2,906,598	13,493,135	571,502	—

各方面捐助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及難民營結束方案之情形 (續)

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五日之情形

種類	捐助聯合國難民基金會					捐助難民營 結束方案
	一九五五年	一九五六年	一九五七年	一九五八年	一九五五至 一九五八年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II. 私人捐助¹						
荷蘭無名氏.....	—	—	10,000	—	10,000	—
荷蘭協助難民委員會	947,368	—	—	—	947,368	—
荷蘭協助難民聯合會	—	—	10,079	—	10,079	—
紐西蘭海外救濟組織 協會(CORSO).....	—	33,272	22,364	27,726	83,362	—
Ottinger 基金.....	—	5,000	—	—	5,000	—
牛津救災委員會.....	—	5,600	—	—	5,600	—
私人捐款.....	—	—	—	124,768	124,768	—
Nederland Stichting 電臺.....	—	14,810	—	—	14,810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國同志會.....	—	—	407,947	19,600	427,547	—
其他.....	11,576	20,730	29,358	2,877	64,541	—
共計II	958,944	79,412	479,748	174,971	1,693,075	—
III. 雜項收入^m						
投資利息.....	10,110	42,895	126,094	15,255	194,354	—
滙兌差額.....	66,667	42,309	(6,635)	19,417	121,758	—
其他.....	405	1,852	1,953	—	4,210	—
共計III	77,182	87,056	121,412	34,672	320,322	—
總計	3,689,823	3,416,468	5,284,000	3,116,241	15,506,532	571,502

* 認捐總額。

** 允許捐助數額。

a 包括特別捐款二六三,一五八美元。

b 包括特別捐款二六,三一六美元。

c 包括特別捐款五六,〇〇〇美元。

d 包括特別捐款六四,八九九美元。

e 包括特別捐款一九四,〇〇〇美元。

f 包括特別捐款七〇,〇〇〇美元。

g 包括特別捐款一,二八八,二八一美元。

h 包括特別捐款一〇〇,〇〇〇美元；此總數中三一四,二八六美元業已繳付,四二,八五七美元是認捐數額。

i 瑞士政府曾承認在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及一九六〇年總共捐助五三七,三八四美元,其中半數(二六八,六九二美元)將於一九五八年繳付,四分之一(一三四,三四六美元)於一九五九年繳付,其餘四分之一於一九六〇年繳付。

j 包括俟政府捐款總額達到三,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時再繳付之五六,〇〇〇美元在內。

k 包括業已繳付之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及業已認捐但附有比照條件的八三三,〇〇〇美元。

l 超過五,〇〇〇美元之款項始予分別載列。

m 退款在外。

附件貳

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三日至十七日,日內瓦)

* 係依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六五(十九)第六段之規定提送大會。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目 次

	段次	頁次
I. 序言.....	一至一七	33
開會並選舉職員.....	一至六	33
通過議程.....	七	33
高級專員之陳述.....	八至一四	34
其他一般陳述.....	一五至一七	34
II. 匈牙利難民問題.....	一八至二九	35
III. 大會第十二屆會所通過之決議.....	三〇至四八	36
檢討爲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所訂之辦法——任務 之延長.....	三一至三二	36
對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主管範圍內難民之國際協 助.....	三三至三八	36
香港的中國難民.....	三九至四八	36
IV. 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	四九至九四	37
常設方案小組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報告書.....	四九	37
一九五七年九月三十日聯合國難民基金會進度報告書.....	五〇至五九	37
調查各國未定難民的初步報告書.....	六〇至六九	38
遠東業務.....	七〇至七九	39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八年以及一九五六 年及一九五七年修正業務計劃內各項計劃之修正）.....	八〇至九一	40
關於難民最後定居之決議案.....	九二至九四	41
V. 行政及財務.....	九五至一〇四	41
對於有關聯合國難民基金管理之自動捐款財務條例的修正 案.....	九五	41
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聯合國難民基金臨 時財務報告.....	九六	41
一九五八年度行政開支計劃.....	九七至九九	41
核准一九五九年高級專員方案行政開支的手續.....	一〇〇至一〇二	41
貸款償還情形報告書.....	一〇三至一〇四	42
VI. 避難海員問題.....	一〇五至一一〇	42
VII. 屆會閉幕.....	一一一	42

附 錄

壹. 業經核定並准予實施之方案(種類 B/1958).....	42
貳. 關於遠東業務的決議案(第七號).....	46
參. 關於難民最後定居之決議案(第八號).....	46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1. 序 言

開會並選舉職員

一.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由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三日至一月十七日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第七次屆會。參加執行委員會的下列各國政府都有代表出席：

澳大利亞	伊朗
奧地利	以色列
比利時	義大利
巴西	荷蘭
加拿大	挪威
哥倫比亞	瑞士
丹麥	土耳其
法蘭西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希臘	委內瑞拉
教廷	

二. 中國、埃及、匈牙利、瑞典、敘利亞及南斯拉夫等政府均有觀察員列席。馬爾他自治區亦然。

三. 國際勞工局，歐洲會議以及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亦有觀察員列席。

四. 執行委員會第六(特別)屆會主席 Mr. J. Cappelen(挪威)宣佈開會。

五. 委員會選出下列職員：

主 席：Dame May Curwen, D. B. E.(聯合王國)

副主席：Mr. D. Kafai(伊朗)

報告員：Mr. Ch. E. Boubonnière(加拿大)

六.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副主任 Mr. G. Palthey 代表秘書長歡迎各代表。他指出聯合國難民基金會的難民營結束方案非常重要，一九五八年將是緊要的一年。

通過議程

七. 委員會決議通過下列議程，同意以後在項目十五“其他事項”之下，討論會議室文件第九號內所提請其以諮詢地位審議的避難海員問題：

- (一) 選舉職員；
- (二) 通過議程(A/AC.79/88/Rev.1)；
- (三) 常設方案小組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報告書(A/AC.79/99)；
- (四) 對於有關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管理之自動捐款財務條例修正案：第七條(A/AC.79/89)；
- (五) 遠東業務(A/AC.79/91/Add.1)；
- (六) 匈牙利難民問題報告書(A/AC.79/95)；
- (七) 一九五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聯合國難民基金會進度報告書(A/AC.79/92)；
- (八) 關於各國尚未安頓難民的初步調查報告書(A/AC.79/87)；
- (九) 關於大會第十二屆會所通過決議之節略(A/AC.79/97)：
 - (a) 檢討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所訂之辦法；
 - (b) 對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主管難民之國際協助；
 - (c) 香港的中國難民問題。
- (十)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修改業務計劃(一九五八年度)(A/AC.79/90, A/AC.79/91 and Add.2 and 3, A/AC.79/46/Add.2 及 A/AC.79/21/Add.6 and 7)；
- (十一) 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聯合國難民基金會臨時財務報告書(A/AC.79/98)；
- (十二) 一九五八年度行政開支計劃(A/AC.79/93 and Add.1)；
- (十三) 一九五九年度高級專員方案行政開支之核准手續(A/AC.79/94)；
- (十四) 貸款償還情形報告書(A/AC.79/96)；
- (十五) 其他事項。

高級專員之陳述

八．高級專員發表了一篇緒論，主要是討論三個問題：法律保護、南斯拉夫及奧地利匈牙利難民問題、以及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

九．關於他認為極其重要的法律保護一事，他說突尼西亞政府已向秘書長通知加入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該處正設法，務期各國就難民地位達成決定時都適用同一標準。由於荷蘭政府主動，關於避難海員的一個協定已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舉行關於此問題的特別會議中簽訂。

一〇．關於匈牙利難民問題，南斯拉夫境內已有圓滿進展，一九五八年一月六日只剩下匈牙利難民一三六人。這些難民之中共有一九七人被英國難民甄選委員會選定。不過南斯拉夫政府因接待照料匈牙利難民之開支虧空了六,六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

一一．奧地利境內尚有匈牙利難民一八,九八五人，所以必須尋覓其他重新定居的出路。高級專員認為，難民的選擇自由固然應隨時尊重，但是仍應鼓勵迄今尚不能進入所選國家的難民在等候重新定居時設法就業不要依靠救濟金在營內生活。需要協助才能在奧地利就地安置的匈牙利難民則正依據委員會第五屆會所批准的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永久解決方案予以協助：到了一九五八年一月十日，總值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的各項計劃都有已經簽字的協定抵支。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中還有若干有困難和傷殘的難民，大約需要特別設法。

一二．委員會第五屆會所批准的各國未安頓難民調查表明共有難民二三,三〇〇人不在目前聯合國難民救濟方案或其他難民方案的範圍之內。其中難民二,二〇〇人預期將在一九五八年年底之前遷徙，剩下來的二一,一〇〇人勢須依據一九五八年度聯合國難民救濟方案或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所核准的加緊工作方案求得解決辦法。這批難民之中共有九,六〇〇人(折合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一)都屬於家長是有困難或傷殘難民的家庭。

一三．高級專員解釋難民營結束方案的確實意義，其目的只是要替該處主管範圍以內而不合其他方案諸如美國援助逃亡人民方案條件的營內難民找

到永久出路。因此聯合國難民救濟方案決不是爲了解決不在該處主管範圍之內的營內居民問題，而且奧地利和義大利等國家現在都有可能合乎其他方案條件的新難民大批湧入，以前受聯合國難民救濟方案援助難民所留出的營內空位都被新湧入的難民補滿。

一四．難民基金會對於正在實施或談判中的各項計劃實際一共捐助一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這些款項多半是各國政府所捐。爲完成難民營結束方案起見，他仍然維持他以前的估計，認爲在原定各政府捐助聯合國難民基金會的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外，還需要四,八〇〇,〇〇〇美元。爲籌措(一九五八年度)修正業務計劃及加緊工作方案起見，共需款一〇,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此款尚缺七,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

其他一般陳述

一五．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副主任 Mr. B. Epinat 敘述該組織與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圓滿合作。在執行匈牙利難民重新定居事務方面，特別在南斯拉夫，雙方的共同努力特別有用。他希望以後維持這種合作精神，並再予增強。歐洲移民委員會一大部分工作都涉及難民重新定居事宜，對於仍在第一避難國家的大批難民，尚待完成的工作還很多。

一六．Mr. J. J. Norris 代表難民志願工作機構常設會議發言，表示該會議對於大會最近所通過的決議案極爲滿意，因爲其中已將高級專員的職掌延長五年，且已規定安頓難民計劃可有較大的變通餘地。常設會議的許多參加機構都曾與高級專員辦事處合作，實施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對於該方案的進展情形都很欣慰。所望高級專員辦事處及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的聯合遠東業務以後將儘先辦理，並望香港的中國難民也可以得到國際協助。援助未了，他請大家注意新難民繼續湧入奧地利及義大利所引起的嚴重問題。

一七．哥倫比亞代表敘述該國經濟發展情形，以及這種發展所產生的難民定居機會。哥倫比亞政府雖然不能支付難民的運送費用，但是可以於難民到達時提供協助，以便其就地安置。

II. 匈牙利難民問題

一八．委員會收到文件 A/AC.79/95，報告奧地利及南斯拉夫境內匈牙利難民問題之發展情形。其中載有匈牙利難民在這些國家移動的詳細情形，並分析政府方面接待照料難民所作的開支。該文件並報告執行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永久解決方案之進展。

一九．委員會進行討論時，各方面都讚揚各國政府及私人組織能努力對難民提供設法便利重新定居及捐款等協助方式，使匈牙利問題能在極短期間內就有解決希望，尤以南斯拉夫境內為然。對於高級專員辦事處和關切此事的各政府，美國援助逃亡人民方案主持當局，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紅十字會聯合會及其他志願機構密切合作處理此問題的情形，也都表示深切感謝。

二〇．高級專員答覆問題說，一九五七年年底尚在奧地利境內的匈牙利難民一九,〇〇〇人中至少有八,〇〇〇人希望遷徙他國，應予重新定居的機會。此外，傷殘難民，包括有困難的情形在內也有若干人希望離開奧地利前往其他國家。

二一．他建議動用可以支配的資金，在奧地利實行安置費制度，此種制度於重新安頓來自南斯拉夫的有困難及傷殘難民頗著成效，並建議遇有需要時使用此項資金安頓奧地利境內的有困難難民。就希望留在奧地利境內的傷殘難民而言，訂立新的目標尚屬過早，但是如有必要時，將向執行委員會第八屆會提出一個方案。

二二．比利時的一個工作團現在南斯拉夫境內挑選聯合王國工作團任務完畢以後所剩餘的難民。此舉對於其餘問題之澈底解決將大有幫助，他感謝比利時政府處理南斯拉夫境內匈牙利難民問題一向所表現的諒解精神。只要仍有需要，辦事處的臨時分處將留在該國，協助處理匈牙利難民問題。此後如果看起來情形需要，並將從總處派員前去視察。

二三．美國代表報稱，奧地利、義大利、希臘和其他地區的匈牙利難民現正接受以前集體轉徙期間未克供應的美國援助逃亡人民方案之下關於重新定居的通常協助。為了協助希望在奧地利境內就地安置的匈牙利難民，美國政府不久即將對高級專員的永久解決方案捐助款項九五〇,〇〇〇美元。將來

尚有續撥款項的可能，不過美國捐款將受比照原則限制，因此不能超過所有政府捐款總額的三分之一。他希望到了委員會下次屆會開會的時候，匈牙利難民問題將不再與其他問題分別處理。

二四．聯合王國代表報稱，聯合王國境內的匈牙利難民一五,〇〇〇人除去六〇〇人以外全部都已找到了職業，並且希望所有難民在最近的將來即可完全安置妥當。

二五．澳大利亞代表聲稱澳國政府雖然允給奧地利境內的匈牙利難民重新定居的機會，但是並未找到希望利用這種機會的等數難民。它曾於最近向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捐款五六,〇〇〇美元，以供自奧地利運送匈牙利難民之用。

二六．南斯拉夫觀察員感謝高級專員和貝爾格萊得的臨時辦事處，以及各政府各機關協助處理該國的此項問題到了可以解決的程度。南斯拉夫政府處理此問題的辦法符合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而且每一個匈牙利難民都可以自由挑選願遣送回國，重新定居或在南斯拉夫境內就地安置。南斯拉夫政府及紅十字會會特別注意十四歲以下單身兒童以及十四歲至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的問題。對於這個困難問題已經找到了圓滿的解決辦法，所根據的是家族不分散的原則以及個別兒童的最大幸福。南斯拉夫政府雖自高級專員辦事處得到援助，但是仍在匈牙利難民的收容照料費用方面虧空了六,六五一,〇三〇美元，希望將來能從和從前一樣熱烈的國際團結一致的表現得到益處。

二七．匈牙利觀察員提到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其中正文第二段重申提到志願遣返的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第一段所訂的基本原則。他希望各方面願到此項規定。他並且希望尚未照辦的政府能負擔希望回匈難民的遣返費用，而且對希望和國外匈牙利使團接洽的難民不加阻礙。匈牙利政府認為最嚴重的問題是未經父母同意而離開匈牙利的幾千單身的未成年人，各寄居國家的當局應該提供關於他們目前下落的情報。匈牙利政府希望經高級專員折衝之後，不久就可將這些兒童送回他們的家庭。

二八．中華民國觀察員聲稱中國政府及人民已捐助了現金及實物計達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以資協

助匈牙利難民。他希望其他國家慷慨提供資金及重新定居機會所表現的精神能够維持下去，直到問題得到最後解決為止。

二九．委員會鑒悉高級專員所提報告書，尤其是其中為奧地利境內有困難及傷殘難民所訂的解決辦法(第五十二段及五十三段)。

III. 大會第十二屆會所通過之決議

三〇．委員會審議了高級專員就大會第十二屆會決議案所提出的節略一件(A/AC.79/97)內附有關於下列各點的決議案的案文：高級專員辦事處之續設；對高級專員主管範圍內難民之國際協助；以及香港中國難民問題。

檢討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所訂之辦法——任務之延長

三一．高級專員提出此項目時，曾稱有如若千代表團在大會第十二屆會所述，該處的任務是世界性的。

三二．委員會欣悉依照決議案一一六五(十二)的規定，大會業已決議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續設高級專員辦事處五年。

對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主管範圍內難民之國際協助

三三．高級專員請大家特別注意關於對他主管範圍內難民給予國際協助的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有如文件 A/AC.79/97 所說，執行委員會也許須遵照決議案第九段規定，行使將來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關於遠東歐洲難民問題以及關於該決議案第七段所規定緊急準備金一事的職權。

三四．美國代表認為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是一個重大發展，因為該案承認難民問題繼續存在，及其經常變動的各方面情形。由於該決議案的規定，新情勢發生時就可加以應付，而且可以在有需要時，續辦現有的方案。該決議案鼓勵按年檢討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全盤工作，以便每年適應改變的情況。業已達到目標的方案俱將加以結束，仍在進行中的其他方案則予續辦並予修改，同時並可視需要增加新的方案。這樣就可以經常保持對整個難民問題作均衡的處理。詳細列明個別方案之後，各國便可將其資金集中於它們所特別關切的方案上面。所望各國政

府以後會更切實地實踐該決議案所確認的國際義務原則。

三五．丹麥代表聲明丹麥政府對於專員所提為加緊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起見需要四,八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數字保留立場。他認為這個數字只能當作一個估計，將來仍可修改。各國政府當然會注意自從國際社會遇到委員會當前問題以來所發生的種種經濟改變。這些改變之影響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在各國的實施，是不成問題的。各政府將來捐助所需款項的程度不但要看內部或國內的財政情形，還要看方案執行地的國家直接補助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或對各項計劃補助捐輸之多少而定。

三六．兩位代表請大家注意協助營外難民之必要。法國代表認為加緊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一事不應完全集中在營內難民問題上面。對於其他各批難民也應給予額外的聯合國難民基金協助，而且他建議訂立優先次第，尤以中國境內歐裔難民及有困難的難民為最重要。

三七．中華民國觀察員聲稱中國政府為了響應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並且表明繼續關心難民問題起見，業已決定向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捐款五,〇〇〇美元，作為一種表示。

三八．執行委員會核准文件 A/AC.79/97 第二十段所載的建議，即依據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第七段所設的緊急基金應於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香港的中國難民問題

三九．高級專員提出此項目時，指出關於此事的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是大會第十二屆會根據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第四屆會所作建議而通過的。大會在該決議案內承認此問題實為國際社會所關懷，籲請各方面協助香港的中國難民，並授權高級專員居間助成捐輸辦法。第三委員會所進行的辯論業已表明此決議案並不是說此等有關的難民現在屬於辦事的主管範圍之內。

四〇．該決議案本身是請求捐助香港中國難民的一個呼籲。高級專員擬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會員注意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並遵照該決議案表明他願意居間推進捐輸辦法。現正開列帳戶，保存該辦事處可能直接收到之捐款。

四一．中華民國觀察員特別感謝委員會幾次關切此問題，並在其第四屆會採取行動，促成大會以五十票可決通過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

四二．中國政府在原則上準備收容很多中國難民進入臺灣，且支付其運送和最後定居的費用，難民人數以及入境日期尚待商定。中國政府也準備捐助救濟用品援助香港的中國難民，並在需要此等用品期間經常按期輸送。自由中國救濟組織將繼續提供協助，且將向海外華僑發動大規模勸募運動，以便集資協助此種難民。中國政府並建議還沒有做到的各國設法容納這些難民分子，其中許多人都是技術工人和有專門訓練的人，可以成為這些國家的經濟收穫。他並建議應進一步努力就地安插香港的中國難民。

四三．教會世界聯合會的難民事務顧問 Mr. E. Rees 敘述該組織援助此等難民的情形，並對高級專員辦事處現在已和此問題的若干方面發生關係一事表示滿意。他忠告萬不可在七十萬左右有關難民之中引起空的希望，並且相信一定會照高級專員所說有適當的下一步措施來繼續現在所採的行動。他並且聲明各非政府組織極願意有機會和香港政府協調關於此事的工作。

四四．Abbé Bouvier 代表天主教慈善會國際會議敘述該會議會員在福利方面的工作情形，特別是協助香港中國難民一事。天主教各慈善會一向非常關切中國難民，並曾在香港捐給他們很多救濟用品。他希望各方面立即慷慨響應大會的呼籲，並確告委員會各天主教團體將與香港政府及其他有關政府合作，繼續協助此等難民。

四五．委員會各代表對於大會承認香港中國難民為國際社會所關懷一點一致表示欣慰。他們讚揚香港政府已向此等難民提供的協助，並且歡迎高級專員所提的積極提議，因為那些提議都符合大會決議案的意旨與精神。

四六．聯合王國代表欣悉中國觀察員向委員會所作的表示，並謂將轉達香港政府。關於臺灣所能收容的難民人數以及擬運送難民的時間，有關當局如能及早得到情報，一定很有幫助。他還要對在香港工作的各志願機構表示讚揚。

四七．巴西代表說巴西已經在收容中國難民。

四八．經伊朗代表提議，並經委員會全體代表表示贊成後，執行委員會決議鑒悉大會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所採的行動，並歡迎其中所說香港中國難民問題“實為國際社會所關懷”的話。執行委員會並鑒悉該決議案“授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居間促成捐輸辦法。”執行委員會表示希望各方面對大會呼籲將有極慷慨而且普遍的響應。

IV. 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

常設方案小組委員會第六次 會議報告書

四九．執行委員會鑒悉關於常設方案小組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的報告書 (A/AC.79/99, A/AC.79/P SC/7) 並參照議程上各有關項目審議該報告書的各章。

一九五七年九月三十日聯合國難民 基金會進度報告書

五〇．委員會參照常設方案小組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報告書 (A/AC.79/99) 第六段至第十七段，審

議聯合國難民基金會進度報告書 (A/AC.79/92)。該進度報告書特別表明一點，就是到了一九五七年九月三十日，總計已有難民一六,八八〇人依據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定居妥當，其中難民五,〇一六人原住難民營。

五一．高級專員提出該報告書時特別聲明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是最後一年舉辦，因此必須遵照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規定，安排一九五八年年底各項未了計劃的結束事宜。他並請注意，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所已支付或承付的款項已在一九五七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增加二,五〇〇,〇〇〇

美元，其總額為九，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他並且申述方案執行地那些國家裏面補助捐輸之重要。

五二．委員會各代表表示滿意所獲的進展，以及所提報告書比較簡明的體裁。若干代表建議該報告書不妨逐漸採取分析方案內各種趨勢的方式。

五三．兩位代表歡迎目前簡化諮詢方案的辦法，並且表示支持高級專員的努力。

五四．若干代表對於難民有好多不利用聯合國難民計劃給他們的機會，表示關切。他們指出還應該努力鼓勵難民在仍有機會的時候利用適當的永久解決辦法。他們認為在此方面諮詢方案對難民大有幫助，並且認為應將此點轉達實施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所有有關機構。

五五．希臘代表說希臘政府對於在該國所辦聯合國難民方案已有了新的動力，得以促成了圓滿的進展速度，極為感謝。

五六．南斯拉夫觀察員責難該文件第一七七頁提到該國境內難民的地方。據南斯拉夫政府的意見，這些人民都是故意要用違法途徑離開南斯拉夫的移民。他們如要用正當文件離開南斯拉夫，並無留難，但是他們認為在這種情形之下恐怕就很少甚至全無被移居國家接受的機會。南斯拉夫政府知道此種情形已在奧地利和義大利引起了種種困難，所以準備與有關政府商討，以便求致解決。

五七．義大利代表聲稱一九五七年內難民未持護照從南斯拉夫到達義大利者每月達一，〇〇〇人。要在政治難民與經濟移民之間劃一條界線是很困難的。

五八．南斯拉夫與義大利代表的陳述的詳見第四十七次會議簡要紀錄內。

五九．執行委員會鑒悉該進度報告書。

調查各國未定居難民的初步報告書

六〇．執行委員會收到其第五次屆會所核准的未定居難民調查的初步報告書，包括奧地利、法蘭西、德意志、希臘、義大利及土耳其等國家。此文件載有高級專員的引言，以及調查事務主任 Professor Dr. Ph. J. Idenburg 向專員所提報告書的全文。

六一．據載一九五七年七八兩月幾有難民五三，五〇〇人住在這些國家的正式難民營內。高級專

員在提出概括說明時，曾說在調查期間，共有此等難民二三，三〇〇人尚未在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或其他方案之下得到着落。

六二．高級專員聲稱，從初步報告書編就以後所作的分析，得悉在同一時間約有未定居難民一一七，〇〇〇人住在所調查國家的難民營外。除去有資格接受美國援助逃亡人民方案協助的難民九，〇〇〇人以及將受現有聯合國難民救濟計劃協助的八，〇〇〇人以外，還有其他難民一〇〇，〇〇〇人在營外，其中四二，〇〇〇人都屬於傷殘各類。進一步情報將在最後報告書內提出，該報告書預計將在一九五八年春季編就。

六三．高級專員讚揚調查事務主任以及參加過調查工作的許多政府及私人機構。

六四．高級專員答覆某代表的一個問題，說聯合國難民救濟計劃將儘先救濟住在營內的傷殘難民。但是如果順利完成難民營結束方案，就必須替營內的所有難民求得出路。

六五．美國代表論到為難民工作的所有機構之合作，認為那是一九五七年難民工作的一個特點，並已在委員會當前的報告書中有了具體的表現。調查所得的數字對於以後方案之計劃將有莫大價值，但是須隨時修正，以符現況。他解釋美國援助逃亡人民方案的工作，說該方案目的是救濟從一個有限區域在有限期間內前來的難民，而且主要致力於重新定居。以後美國援助逃亡人民方案將不負責照料個別難民三年以上，但是此種規則並不適用於業已登記的難民。

六六．高級專員聲稱他將請調查事務主任在他最後報告書內專闢一章討論隨時修正數字以符現況的問題。

六七．挪威代表指出，調查中第七類所包括的許多難民既然已有職業，應該是最容易定居的一批：不過他希望他們將來在可能發生的任何經濟困難期間能保持他們的職業。

六八．法國代表請大家注意在法國居住的未安頓難民三六，七〇〇人那個數字；他說法國並無難民營。他認為此項數字尚屬過低。與所有正式難民營的平均數字比較一下，其中傷殘難民的比例恐怕還特別高。法國政府過去和現在都對難民提供廣大的協助，據估計從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已共收容了

六〇〇,〇〇〇人左右。其中三〇〇,〇〇〇人以上已經融合在國家經濟裏面，未經外界協助。有困難情形在那些舊移民裏面成數極高。

六九．執行委員會對於調查初步報告書，表示滿意，並且希望遇有機會時隨時修正調查結果，以符現況。

遠東業務

七〇．執行委員會曾經審議文件 A/AC.79/91 的補遺第一號，內有關於一九五七年高級專員辦事處及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替遠東歐裔難民合辦業務發展情形的報告書，以及在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八年度）範圍以內提請委員會核准的各項計劃。其中並分析為在一九六〇年年底以前安頓此批難民中所剩的一二,八〇〇人所需款項概數。此文件載稱遷送難民所以受限制的原因在於可供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支配的運送經費短少過多。

七一．高級專員聲稱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香港尚有難民一,一四一人，等待遷送，預料一九五八年一月內將有一〇〇人到達。專員辦事處贊助的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所作呼籲幾乎募到了四五〇,〇〇〇美元。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現有足夠款項在一九五八年一月間遷送難民三五〇人，但是到了該月月底將有難民九〇〇人左右留在香港沒有資金可供遷送。在一九五八年內最好至少遷送難民三,六〇〇人。力量必須集中在遷送上面，不要注重長期照料，因為那種辦法徒然虛耗資金：在香港住上六個月之後，難民的維持費用就超過了運送費用。

七二．再者，必須在最近將來定下必要的船位，以免有了必需資金時，遷送又發生耽擱。

七三．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副主任 Mr. B. Epinat 聲述募集輸送經費之必要，並且希望出席各政府將對此種緊急情況作同情的響應。

七四．他答覆一個問題，聲稱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主任及高級專員不久就將致函各政府，報告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東業務的情形，特別請他們注意遷送有關難民經費過於短少的情形。

七五．聯合王國代表聲稱，據英國政府的意見，每個難民滯港期間不應超過三星期。鑒於香港政府

所面臨的中國難民嚴重問題，過境歐裔難民的人數在任何時間都不應超過二五〇人。因此有關當局不得不限發入境簽證，等到過境難民人數減至此數為止。聯合王國政府已在原則上決定向高級專員辦事處提出一筆捐款，以供來自中國的歐裔難民重新定居，不過經議會核准。希望這筆捐款可列入一九五八年四月一日起會計年度的聯合王國概算。此款將在該日以後儘早支付。

七六．若干代表發言表示——委員會也同意——認為應該採取緊急步驟協助這批難民：聯合國難民基金會照料維持香港過境難民的費用應以必不可少者為限，而且應該注重支付遷送費用。丹麥代表建議不妨動用預定留給其他國家各項計劃的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款項，以充運送費用。法蘭西代表建議應該動用聯合國難民基金正規方案尚未劃撥的結餘，確保籌得這些難民的運送費用。比利時代表聲明比國政府將同意暫停 PS/3/BEL 計劃之實施，甚至予以放棄，只要因此所省的二〇,〇〇〇美元可以用於重新定居。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代表聲稱，他將與有關各當局討論展緩實施該國境內的若干計劃，俾可立即撥出款項。

七七．教會世界聯合會難民事務顧問 Mr. E. Rees 敘述該機構所進行的工作，這批難民的百分之八十左右都是由該機構負責。現在已替仍在中國大陸的難民三,二〇〇人取得簽證的保證。他指出這批難民有許多人都是年富力強，但是需要協助，以便在將來重新定居的國家裏面安身立業。

七八．執行委員會一致通過決議案第七號，其中授權高級專員與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主任進行適當磋商以後，籲請各政府特別捐助，以便遠東業務得以繼續辦理，並授權高級專員動用各方面為此事所捐之款項，為此等難民安排適當的永久解決辦法。該決議案全文備載本報告書附錄貳。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義大利、荷蘭、瑞士、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都保留各該政府對於響應此次授權呼籲實行捐助問題所採的立場。

七九．除通過決議案第七號外，執行委員會並會就此項目通過下列決議：

(a) 核准在撥充計劃 FE/1/1957 (a)-(c) 一九五七年內香港照料維持費用之款項以外，再撥經費八一,二六四美元。

(b) 核准在計劃 FE/1/1957(d)之範圍以內向歐洲間移民事宜委員會墊付不超過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款項,待將來償還。

(c) 核准就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八年度)範圍所提出的各項計劃。美國代表對核准計劃 FE/2/1958, FE/3/1958 及 FE/4/1958 一事棄權,因為其中涉及在中國大陸的開支。他特別聲明美國捐助的款項不應用在這個計劃上面。

(d) 決議如果不經執行委員會事先批准,或者使用特別呼籲所募到的款項,撥充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八年度)範圍以內遠東業務經費之三一,二〇〇〇美元不應再予增加。

(e) 作為一種例外措施,委員會核准高級專員保證償還以後教會世界服務社請高級專員辦事處轉交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俾供早日遷送遠東歐裔難民前往重新定居國家之用的款項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保證的程度僅以專員因各方響應執行委員會決議案第七號所授權的呼籲或其他途徑所收到備供遷送此等難民的款項為限。執行委員會對教會世界服務社慷慨允借這一筆貸款表示感謝,此款可免從香港遷送難民一事於一九五八年一月月底停頓。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八年以及一九五六年及一九五七年修正業務計劃內各項計劃之修正

八〇. 執行委員會先審議一九五八年修正業務計劃的第一編(A/AC.79/90),那是關於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對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六年及一九五七年業務計劃範圍以內實施或談判中各項計劃實際捐助情形的一篇分析。執行委員會鑒悉此項文件。

八一. 委員會然後參照常設方案小組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報告書(A/AC.79/99)第十八段至第二十七段審議一九五八年修正業務計劃第二編及第三編(A/AC.79/91 and Add.2 and 3)。第二編載述提請委員會核准的各項計劃,第三編是所建議的優先次第。

八二. 某代表懷疑在預料的捐助情形之下,所建議的一九五八年度的經費目標五,四一五,九三〇美元是否可認為切合現實。他指出向私人方面呼籲捐款的重要性。聯合國代表促請放棄並非絕對必

要的計劃,並且盡可能節併各項方案,以便善為利用現有資金。她請求各志願機構在此方面協助高級專員。

八三. 文件A/AC.79/91第三十三段裏面會說,對於受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奧地利境內房舍計劃之賜的許多家庭而言,也許須將貸款改為補助金,或至少准予延期付款數年。執行委員會決議讓高級專員去斟酌辦理。

八四. 執行委員會並依照同一文件第一一三段所載建議,決議由常設方案小組委員會於高級專員提出書面請求時,授權該專員對業已核准的德國計劃作認為必要的更動,從事安排有關難民八,九八一人的任何有效永久解決辦法,以便解散擬依一九五八年度方案結束的所有難民營。

八五.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代表聲稱德國難民仍繼續湧入,其他德籍人民亦仍繼續歸還,現有四〇〇,〇〇〇德國人在營內居住。但是現仍大舉協助外國難民,特別是合作進行難民營結束方案。

八六. 高級專員曾在文件 A/AC.79/91 補遺二的第八段內請求執行委員會授權凡遇僅對某一計劃之一部份簽訂協定不致與該計劃之性質牴觸且可能加速優先次第上以下各計劃之實施時,准予採取此種手續。此項請求經執行委員會批准,但有下列限制,即此種辦法只有在高級專員接有切實保證,知道必可及時收到足數款項,不致使計劃中途而廢之情形下,方可實行。

八七. 執行委員會核准一九五八年度修正業務計劃第二編內所提的各項計劃,但須符合討論時所發表的言論。委員會並通過一九五八年度修正業務計劃第三編所載的優先次第。

八八. 執行委員會並收到文件 A/AC.79/46 的補遺二,建議更改一九五七年度修正業務計劃範圍以內的若干計劃。此等提議經委員會核准。

八九. 執行委員會並批准高級專員所提對計劃 PS/15/ITA 及 PS/16/ITA 的修正案一件,大意是將來所要設置決定各別難民最適當解決辦法的那個委員會,本來是列在計劃 ES/16/ITA 之下,現在改列 PS/15/ITA 之下。

九〇. 委員會並審議文件 A/AC.79/21 的補遺第六號及第七號,其中建議對一九五六年度修正業務計劃中的若干計劃加以更改。此等更動之處均經執行委員會批准。

九一．討論時若干代表曾表示擬集體視察聯合國難民基金計劃。高級專員建議可在一九五八年六月執行委員會下次集會之前接洽訪問。

關於難民最後定居之決議案

九二．委員會審議了比利時、法蘭西和義大利代表所提關於難民最後定居的決議草案一件。義大利代表提出此項決議草案，聲稱難民營結束方案固然應絕對優先辦理，但是亦須努力防止發生新的難民營問題。義大利准許入境避難的難民人數愈來愈多，並未根據經濟原則加以挑選；各收容移民國家最好也用同一方式收容難民。奧地利代表也提出到達該國的新難民數字。瑞士代表說明瑞士代表團所以贊助該決議草案的原則上理由。

九三．教廷代表提出各項修正案，有幾位代表表示很感謝他調和不同觀點的努力。加拿大及澳大利亞代表雖然準備贊助修正後的決議案，但是對於向執行委員會建議這種措施一點表示失望。美國代表聲稱，該決議案符合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美國總統致國會咨文所表示的觀點，那種觀點在最近制訂的法案中已一部分實現。

九四．執行委員會通過決議案第八號，其中表示希望能夠收容難民的所有國家都竭盡全力協助迅速解決難民問題，特別是營內所容納的難民，並望他們考慮盡量減少拖延，便利離開第一避難國家之難民入境及其最後定居。該決議案原文備載本報告書附錄叁。

V. 行政及財務

對於有關聯合國難民基金管理之自動捐款財務條例的修正案

九五．執行委員會依照文件 A/AC.79/89 所載提議，同意經其第五屆會改為“香港業務”的原有“上海業務”一詞，應再改為“遠東業務”。

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聯合國難民基金臨時財務報告

九六．執行委員會鑒悉文件 A/AC.79/98，內載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聯合國難民基金會的臨時財務報告。

一九五八年度行政開支計劃

九七．委員會審議文件 A/AC.79/93，其中建議一九五八年度的行政開支計劃，款額定為四四二，〇〇〇美元。此項文件補遺第一號內提出補充預算三九，六二五美元，俾高級專員得用以增加該辦事處的勸募活動。據建議可從捐輸協助匈牙利難民的資金內籌措行政開支一三七，一五〇美元。

九八．高級專員答覆一個問題，說勸募辦法將與有關國家政府磋商決定。他強調公眾情報工作之重要，說所有各種呼籲都非此不可，並且表示要感謝摩納哥 Grace 王妃在最近一次廣播呼籲中所擔任的工作。全國勸募運動正在蘇格蘭進行；澳大利亞、加拿大和若干其他國家也在計劃發起勸募運動。

九九．執行委員會通過文件 A/AC.79/93 and Add.1 所建議的行政開支計劃。

核准一九五九年度高級專員方案行政開支的手續

一〇〇．執行委員會在文件 A/AC.79/94 內獲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一項提議，認為有關高級專員辦事處工作的所有行政開支都應列入一個預算。此種手續將對一九五九年的行政開支適用，彼時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將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規定，由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接替。一九五九年合併預算內估計相當於管理自動資金所需費用之部分將由此種自動捐助資金內撥出一筆補助金來抵充，但須由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作成適當決定。一九五九年度之合併預算將提供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第八屆會參考，同時並提出關於應從自動捐助資金內提撥之補助金款額的建議。

一〇一．加拿大代表贊助此項提議，但是希望儘可能表明各項開支和高級專員辦事處各項任務發生關聯的程度。

一〇二．執行委員會同意文件 A/AC.79/94 內所載核准一九五九年度高級專員方案行政開支的手續。

貸款償還情形報告書

一〇三. 委員會收到文件 A/AC.79/96, 其中載有截至一九五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難民基金方案已付或承付貸款的分析。從一九五九或一九六〇年起, 每年待償還的款額估計在五〇,〇〇〇美元至七五,〇〇〇美元之間。

一〇四. 執行委員會鑒悉關於償還聯合國難民基金會貸款的報告書, 並依據該文件第十九段及第二十三段的建議, 決議於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將償還依據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及其他方案所發貸款之款項撥入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所設的緊急基金。

VI. 避難海員問題

一〇五. 執行委員會曾經審議會議室文件第九號內所提請其以諮詢地位發表意見的避難海員問題。此項文件報告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締結避難海員協定的情形。

一〇六. 高級專員提出此項目時, 讚揚荷蘭政府採取主動, 締結該協定。他希望參加擬具該協定的各政府於最近的將來批准該決定。即使那個時候, 此問題還不能說是完全解決。困難之一是避難海員並非全與此等政府有關係。第二種困難是不易與避難海員接觸, 他希望國際勞工組織能夠通過僱主及工人組織協助此事。最後, 不合該協定條件的那些避難海員, 其地位亦尚須加以調整。此方面的措施或可協同國際勞工組織採取, 因為該組織將在國際勞工會議的下次(海事)協會審議關於海員國籍證件的公約。

一〇七. 荷蘭代表說該協定提供了最低的標準; 他希望實際上各政府能對避難海員提供額外的

幫助。他感謝高級專員及出席最近會議的專員所派觀察員, 以及國際勞工組織代表對於所完成工作的可貴貢獻。

一〇八. 比利時代表聲稱比國政府已採取必要步驟實施此協定的規定, 並且祝賀荷蘭政府在擬具該協定方面所採的主動。挪威代表歡迎高級專員的提議。

一〇九. 執行委員會獲悉避難海員協定業已通過, 表示滿意, 並讚揚荷蘭政府對此事所採主動。委員會並讚揚國際勞工組織合作達成此問題的解決。

一一〇. 委員會表示希望參加該協定之政府愈多愈好, 並且歡迎高級專員的提議, 即專員辦事處應該盡量便利該協定之實施, 鼓勵其他政府加入, 並應繼續努力為此問題謀一圓滿結束。

VII. 屆會閉幕

一一一. 執行委員會同意其第八屆會應於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至六日舉行, 而且事先不舉行常設方案小組委員會會議

附 錄 壹

業經核定並准予實施的方案(B/1958 類)

B/1958 類—業經授權—俟經費有着即可實施的各方案

項目	國名	方案標號	方案種類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捐款 美元
緊急協助方案				
一.	埃及	EA/1/EGY/1958	醫藥協助、補充食物及衣服	3,000
二.	希臘	EA/1/GRE/1958	醫藥協助	11,200

項目	國名	方案標號	方案種類	聯合國難民 基金會捐款 美元
三.	希臘	EA/2/GRE/1958	補充食物	8,800
四.	義大利	EA/1/ITA/1958	醫藥保險	20,400
五.	約旦、黎巴嫩、 敘利亞	EA/1/M-EA/1958	醫藥協助、補充食物及緊急救濟	5,000
六.	土耳其	EA/1/TUR/1958	醫藥協助、補充食物及緊急救濟	10,000
七.	其他各國	EA/1/IMP/1958	備用現金賬戶	6,000
八.	其他各國	EA/1/RAC/1958	準備金賬戶	20,000
九.	其他各國	EA/2/RAC/1958	緊急準備金	50,000
遠東業務				
一〇.	中國	FE/1/1958(a)	香港難民的照料與維持	179,000
一一.	中國	FE/1/1958(b)	香港辦事處行政費用	25,000
一二.	中國	FE/2/1958	經由慈善機關付出之救濟費	76,800
一三.	中國	FE/3/1958	經由慈善機關付出之救濟費	9,600
一四.	中國	FE/4/1958	經由慈善機關付出之救濟費	9,600
一五.	中國	FE/6/1958	醫藥協助	12,000
其他方案				
一六.	德意志	PS/41/GER/1958(a)	小額貸款	40,000
一七.	奧地利	PS/95/AUS/1958	供秘書處人員住屋	17,390
一八.	德意志	PS/47/GER/1957	個別住屋問題	39,630
一九.	奧地利	PS/25,33,37/AUS/1957(b)	職業訓練	26,480
二〇.	希臘	PS/7/GRE/1958(a)	預先選擇職業及指導	23,250
二一.	其他各國	DC/1/VAR/(a)*	在不同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100,000
二二.	奧地利	PS/52,54-58/AUS/1958(a)	職業指導與職業介紹之配合	41,000
二三.	德意志	PS/44/GER/Rev.1	新住宅區(Nellingen)	38,095
二四.	奧地利	PS/HP/AUS/1957(b)*	一九五七年住宅方案	250,000
二五.	德意志	DC/2/GER	困難難民個案工作員	14,286
二六.	奧地利	DC/25/AUS	困難難民個案工作員	6,500
二七.	德意志	PS/45/GER/Rev.1	新住宅區(Sindelfingen)	19,643
二八.	奧地利	PS/100/AUS/1958	配合問題指導員研究班	1,000
二九.	德意志	PS/40/GER	難民定居區之個案工作員	19,047
三〇.	希臘	PS/14/GRE	住屋及特別協助	12,000
三一.	奧地利	PS/91-92/AUS/1958(a)	難民營個案工作員	13,750
三二.	德意志	PS/52/GER	新住宅區(Lower Saxony)	324,287
三三.	希臘	DC/17/GRE	在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30,000
三四.	奧地利	PS/HP/AUS/1957(c)*	一九五七年住屋方案	280,000
三五.	德意志	PS/54/GER	新住宅區(Baden-Wuerttemberg)	178,571
三六.	奧地利	PS/2/AUS/1955(c)(ii)	協助難民務農為業	50,000
三七.	德意志	DC/3/GER	在地方慈善機關及私人住所安置難民	64,286
三八.	法蘭西	PS/15/FRA	傷殘難民之住屋	104,519

* 暫定標號，實施時再作決定。

項目	國名	方案標號	方案種類	金額
三九.	希臘	PS/4/GER/1956(d)(e)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98,876
四〇.	奧地利	DC/24/AUS(a)*	在地方慈善機關及私人住所安置難民	15,000
四一.	德意志	PS/40/GER/1958(a)	傷殘難民之重建	80,000
四二.	義大利	PS/16/ITA(b)	協助難民以工業、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100,000
四三.	奧地利	PS/2/AUS/1956(b)	借款便利	51,618
四四.	德意志	PS/51/GER	新住宅區(Schleswig-Holstein)	178,571
四五.	希臘	PS/4/GRE/1957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189,211
四六.	德意志	PS/42/GER/1958(a)	傷殘難民安置補助費	100,000
四七.	奧地利	PS/191/AUS	傷殘難民安置補助費	78,000
四八.	德意志	PS/7/GER/1958(a)	職業指導及職業介紹之配合	30,857
四九.	法蘭西	PS/14/FRA	傷殘難民之住屋	45,481
五〇.	德意志	DC/4/GER	住屋及永久照料(Lower Saxony)	16,667
五一.	希臘	DC/20/GRE	住屋及永久照料(Athens)	54,000
五二.	法蘭西	PS/7/FRA/1958	難民知識分子與居留國配合	7,340
五三.	奧地利	PS/39-42, 44, 45/AUS/1958	救助大學生	8,000
五四.	德意志	PS/3/GER/1958(a)	職業訓練	15,000
五五.	希臘	PS/16/GRE(e)	協助難民務農為業	90,300
五六.	奧地利	PS/48-51/AUS/1958	救助中學生	25,000
五七.	埃及	PS/4/EGY/1958	獎勵重行定居	4,000
五八.	敘利亞	PS/1/SYR/1958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3,000
五九.	法蘭西	DC/4/FRA	在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Nice)	40,600
六〇.	德意志	PS/53/GER	新住宅區(North Rhine-Westphalia)	238,095
六一.	希臘	PS/18/GRE	傷殘難民之特別協助	22,500
六二.	義大利	PS/16/ITA(c)	協助難民以工業、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100,000
六三.	奧地利	PS/190/AUS	傷殘難民之重建	10,000
六四.	埃及	PS/1/EGY/1958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5,000
六五.	德意志	PS/38/GER/1958	臨時住所	7,334
六六.	希臘	DC/22/GRE	供給牲畜	25,000
六七.	其他各國	PS/5/RES/VAR(a)*	獎勵重行定居	50,000
六八.	奧地利	PS/25, 33, 37/AUS/1958	職業訓練	22,539
六九.	德意志	DC/5/GER	在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North Rhine-Westphalia)	23,809
七〇.	法蘭西	DC/5/FRA	在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Montmorency)	30,000
七一.	希臘	PS/17/GRE	新住宅區(Athens)	30,000
七二.	奧地利	PS/HP/AUS/1958(a)(i)*	一九五八年住屋方案	360,529
七三.	德意志	PS/5/GER/1958	救助大學生	4,762
七四.	希臘	PS/12/GRE/1958(a)	住屋及特別協助	48,766
七五.	奧地利	PS/96/AUS/1958(a)	小額貸款	36,000
七六.	德意志	PS/47/GER/1958	傷殘難民個別住屋	32,857
七七.	奧地利	PS/94/AUS/1958	職業指導及職業介紹之配合	2,000

* 暫定標號, 實施時再作決定。

項目	國名	方案標號	方案種類	金額
七八.	希臘	PS/1/GRE/1958	協助難民務農為業	25,000
七九.	奧地利	PS/99/AUS/1958	法律援助	15,000
八〇.	奧地利	PS/52,54-58/AUS/1958(b)	職業指導及職業介紹之配合	41,000
八一.	希臘	PS/7/GRE/1958(b)	預先選擇職業及指導	23,250
八二.	德意志	PS/41/GER/1958(b)	小額貸款	31,429
八三.	希臘	DC/18/GRE(a)*	在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4,200
八四.	奧地利	PS/91-92/AUS/1958(b)	難民營個案工作員	13,750
八五.	法蘭西	DC/6/FRA	在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Cormeilles-en-Parisis)	36,000
八六.	德意志	DC/6/GER*	住屋及永久照料	30,952
八七.	其他各國	PS/5/RES/VAR(b)*	獎勵重行定居	50,000
八八.	奧地利	PS/HP/AUS/1958(a)(ii)*	一九五八年住屋方案	400,000
八九.	希臘	PS/5/GRE/1958	職業訓練	5,025
九〇.	德意志	PS/40/GER/1958(b)	傷殘難民之重建	58,095
九一.	奧地利	DC/24/AUS(b)*	在地方慈善機關及私人住所安置難民	15,000
九二.	希臘	DC/19/GRE	在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Athens)	5,000
九三.	法蘭西	DC/7/FRA	在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Andilly)	24,000
九四.	希臘	PS/16/GRE(b)	協助難民務農為業	35,700
九五.	德意志	PS/42/GER/1958(b)	傷殘難民安置補助費	42,857
九六.	希臘	PS/6/GRE/1958	救助大學生	6,445
九七.	其他各國	PS/5/RES/VAR(c)*	獎勵重新定居	50,000
九八.	希臘	PS/15/GRE/1958	法律援助	3,000
九九.	德意志	PS/7/GER/1958(b)	職業指導及職業介紹之配合	30,857
一〇〇.	德意志	PS/3/GER/1958(b)	職業訓練	15,952
一〇一.	希臘	DC/18/GRE(b)*	在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4,200
一〇二.	其他各國	DC/1/VAR(b)*	在其他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100,000
一〇三.	希臘	PS/12/GRE/1958(b)	住屋及特別協助	48,767
一〇四.	法蘭西	DC/8/FRA	在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Gagny)	19,200
一〇五.	希臘	PS/20/GRE	傷殘難民之重建	17,500
一〇六.	奧地利	PS/96/AUS/1958(b)	小額貸款	36,000
一〇七.	希臘	PS/19/GRE	協助設立社區會堂	30,000
一〇八.	德意志	PS/50/GER	傷殘難民租金津貼	71,429
一〇九.	希臘	DC/21/GRE	住屋及永久照料(Athens)	36,000
一一〇.	其他各國	PS/5/RES/VAR(d)*	獎勵重行定居	50,000
			B/1958 類總計	<u>5,796,654</u>

* 暫定標號, 實施時再作決定。

附 錄 貳

關於遠東業務的決議案(第七號)

(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五日第四十九次會議通過)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業已審議高級專員所提文件 A/AC.79/91/Add.1，內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聯合舉辦之遠東業務由於前此可充此種用途的國際難民組織剩餘基金告罄而面臨嚴重財政困難，

承認必須續對遠東歐裔難民提供國際協助，

認為動用聯合國難民基金會資金從事緊急協助及照料維持之需要雖將繼續存在，協助此等難民之

最適當方法仍在儘速促成此等難民在其他國家重新定居，

一．授權高級專員與行政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主任妥為商討以後，籲請各政府特別捐助，以便遠東業務得以繼續辦理；

二．授權高級專員動用所收備充此種用途的捐款，為此等難民提供適當之永久解決辦法。

附 錄 叁

關於難民最後定居之決議案(第八號)

(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五日第五十次會議通過)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希望能使難民恢復自由工作之生活，不稍遲延，

念及此等難民長期在營內居留，身心交瘁，而且准許避難國家因此肩承極重負擔，

深信此問題基本上屬於人道性質，只有藉國際合作始能妥當解決，尤要者在於能收容難民之國家准許充分限額之難民入境，

鑒於難民入境之限制在多數情形之下均係難民在最後定居國家迅速安身立業之一種主要障礙，

認為目前為外僑入境所定之規則，對於業經第一避難國家除與決定難民地位有關之考慮外並未加以任何其他區別而收容為難民之人等所處的特殊地位，往往極不相宜，

對於業已努力尤其能變通辦法在其領土內收容大批難民之國家，表示讚許。

希望能收容難民之所有國家均遵循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第八條(d)段之精神盡力協助達成難民問題之迅速解決，尤以營內居住之難民為然，並考慮能否便利已准暫時進入第一避難國家之難民入境以便此等難民可盡量減少耽擱終於定居妥當。

附 件 參

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至六日,日內瓦)

* 係依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六五(十九)第六段之規定提送大會。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目 次

	段次	頁次
I. 序言	一至二二	51
開會並選舉職員	一至六	51
通過議程	七	51
高級專員之陳述	八至一五	52
其他一般陳述	一六至二二	52
II. 關於匈牙利難民問題的進一步報告書	二三至三〇	53
III. 遠東業務	三一至四二	54
IV. 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	四三至五六	55
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國難民基金會進度報告書	四三至五一	55
一九五七年度修正業務計劃補遺第三號及一九五八年度修正業務計劃補遺第四號	五二至五六	56
V. 將來的方案	五七至七四	56
設立工作小組	五七至五九	56
調查各國未定居難民的最後報告書	六〇至六五	56
關於在奧地利正式難民營外居住有困難難民調查結果的節略	六六至六八	57
在德意志難民營居住有困難難民調查報告書	六九至七〇	57
難民營結束方案	七一至七三	57
關於難民基金會方案停止以後對未定居難民提供國際協助問題的節略	七四	57
VI. 政府及私人捐助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及難民營結束方案情形及募捐工作	七五至七九	58
VII. 行政及財務	八〇至八七	58
一九五七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會財務報告及審計委員會的審核報告書	八〇	58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一九五八年一月至四月的臨時財政報告	八一	58
行政開支	八二至八五	58
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所設緊急基金使用細則	八六至八七	59
VIII. 其他事項	八八至九五	59
關於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決議案	八八至九一	59
香港的中國難民	九二至九五	59

附 錄

壹. 業經核定並准予實施的方案 (B/1958類)	59
貳. 關於設立工作小組審議將來對難民提供國際協助問題的決議案 (第九號)	63
參. 關於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決議案 (第十號)	64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I. 序 言

開會並選舉職員

一.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至六日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第八屆會。參加執行委員會的下列各政府均有代表出席：

澳大利亞	法蘭西
奧地利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比利時	希臘
巴西	教廷
加拿大	伊朗
哥倫比亞	以色列
丹麥	義大利
荷蘭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挪威	美利堅合衆國
瑞士	委內瑞拉
土耳其	

二. 中國、瑞典、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均有觀察員代表出席，馬爾他自治區亦然。

三. 國際勞工局、歐洲會議、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以及阿拉伯國家聯盟亦派有觀察員出席。

四. 執行委員會第七屆會主席 Dame May Curwen, D. B. E.(聯合王國)宣佈開會。

五. 委員會選出下列職員：

主 席：Dame May Curwen, D. B. E.(聯合王國)

副主席：Mr. B. Theodoropoulos(希臘)

報告員：Mr. Ch. E. Bourbonnière(加拿大)

六. Mr. P. P. Spinelli(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主任)代表秘書長歡迎各代表。他表示希望經由各政府、各志願機構及高級專員辦事處之間的合作為委員會行將審議的難民問題求得解決辦法。

通過議程

七. 委員會決定通過下列議程，同時了解可在項目十七“其他事項”之下，討論設立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七二(二十五)。

- (一) 選舉職員；
- (二) 通過議程(A/AC.79/106/Rev.1)；
- (三) 關於匈牙利難民進一步報告書(A/AC.79/107)；
- (四) 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國難民基金會進度報告書(A/AC.79/108 and Add.1 and 2)；
- (五) 一九五七年度修正業務計劃補遺第三號及一九五八年度修正業務計劃補遺第四號(A/AC.79/46/Add.3 及 A/AC.79/91/Add.4)；
- (六) 遠東業務報告書(A/AC.79/110 and Add.1)；
- (七) 調查各國未定居難民最後報告書(A/AC.79/111, A/AC.79/111/Add.1 及 A/AC.79/111/附件)；
- (八) 關於居住奧地利正式難民營外有困難難民調查之節略(A/AC.79/112)；
- (九) 關於居住德意志營內有困難難民調查之報告書(A/AC.79/113)；
- (十) 難民營結束方案(A/AC.79/114)；
- (十一) 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停止以後對未定居難民之國際協助問題節略(A/AC.79/115)；
- (十二) 一九五七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會財務報告及審計委員會的審核報告書(A/AC.79/116 and Add.1)；
- (十三) 一九五八年一月至四月聯合國難民基金會臨時財務報告(A/AC.79/117)；
- (十四)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所收政府及私人捐助情形以及勸募工作(A/AC.79/109)；
- (十五) 行政開支(A/AC.79/93/Add.2 及 A/AC.79/119)；
- (十六) 使用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所設緊急基金守則(A/AC.79/120)；
- (十七) 其他事項。

高級專員之陳述

八．高級專員曾在緒論裡(A/AC.79/118)分析辦事處的工作，以及委員會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在該處基本職責所在的國際保護方面，經常都在採取措施改善難民的法律地位。希望另外兩個國家不久就批准關於難民地位的一九五一年公約，該約已有二十二個國家加入。他通知委員會奧地利境內業已訂出審定難民資格的新辦法。高級專員申述難民務必要有權工作，以及歸化的機會，兩者都是他們和社區圓滿融為一體所不可少的。

九．在此方面，目前的經濟蕭條已經發生了影響，因此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會同該處所辦的難民重行定居工作就遇到更大的困難。要克服這些困難，還需要進一步努力。

一〇．他的政策是在一個難民問題發生時，就用全力應付，以便在最短的時期之內加以解決。此種政策已在南斯拉夫產生效果。到了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由於各政府。美國援助逃亡人民方案管理處，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各志願機構及專員辦事處的合作，該國境內的所有匈牙利難民已找到永久出路，並沒有留下一批難民。希望選出奧地利的九千左右匈牙利難民仍需重新定居的機會，他希望各政府對於他會同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主任所發關於此事的聯合呼籲將有良好的反應。他感謝比利時和瑞典政府所提的協助。所望義大利概允暫時入境的一千左右匈牙利難民的問題也可用同一方式解決。

一一．關於須在奧地利境內就地安插的匈牙利難民，高級專員聲稱三百五十萬美元永久解決方案下所已付出或承付的款額已自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一日的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增加到一九五八年四月三十日的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

一二．遠東業務現在遇到運送和照料維持經費都短少過多的情形，高級專員認為必須定出照料維持費用的一定最高限額，而且有了運送經費時，整個業務就應重新放在固定長期的基礎方面。

一三．Prof. Idenburg 所進行的未定居難民調查對於營內難民的社會經濟情形已有新的發現，澄清了關於營外未定居難民的觀念，並且表明此問題

的範圍。那次調查也表明必須個別登記接收各方案協助的難民。營外未定居難民的問題牽涉到九五,〇〇〇人左右，包括受到身體、社會、或經濟困難影響的家庭中的三二,五〇〇難民。

一四．聯合國難民基金會的財政情形表示在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五日尚需政府捐款六,七三五,三六三美元左右，（年初時在七,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以充一九五八年度修正業務計劃及加緊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開支。到了一九五八年四月三十日，已完成或實施中各項計劃的總值達一〇,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方案實施所在地國家的補助捐款計達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及至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有難民二二,〇〇〇人左右經依據聯合國難民救濟方案安頓妥當。委員會所收到的詳細數字可表示安頓營內難民的努力進展圓滿。

一五．高級專員請委員會注意實行大會加緊難民救濟方案那個請求所需採取的行動。在此方面他已將結束難民營的暫定方案一件提請委員會審議，那個方案必須在一九六〇年年底以前實施完畢。他將續就對營外未定居難民繼續提供國際協助一事徵求委員會的意見。關於將來國際協助的一本報告書會對可能符合這種協助條件的各批難民加以分析，並請委員會提供意見，特別關於那幾批難民應予協助，以及應訂立的財政目標。他請委員會就這些目標提出指示，因為祇有有捐助政府支持之下，財政目標才切合實際。

其他一般陳述

一六．主席報告參加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的各政府代表團訪問奧地利及德意志境內難民營及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各項計劃的情形。她提到自從上次同樣的訪問以後，奧地利境內已有極堪注目的進展，並特別稱道聯邦及地方當局、各志願機構及高級專員辦事處合作無間的情形。這些代表團曾經訪問難民營並且看到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所造的房屋在營旁蓋起。他們也視察了一所老人堂、一所救濟院、替匈牙利難民所辦的各項計劃，以及沙爾茨堡的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登記所。

一七．德意志境內替有困難難民所辦的救濟計劃，特別引起他們的注意。他們獲悉德國當局依據“kasernenräumung”方案供給營內難民新住宅的

情形，但是關心所有難民是否都能繳付所索相當高的租金。

一八．那次訪問極有意義，也很令大家樂觀，他們非常感謝奧地利和德國當局的友善態度和殷勤招待。

一九．主席報告的其他詳情備載第五十五次會議的簡要紀錄內。

二〇．澳大利亞代表向委員會報告，謂自高級專員最近訪問澳國之後，移民事宜諮詢委員會業已建議收容難於重行定居一類難民中的若干家庭，移民事務部也在原則上同意。

二一．為難民服務各志願機構常設會議主席 Dr. E. Chandler 宣稱該會議將要慶祝十週年紀念。該會議存在期間內，各志願機構彼此之間以及與高

級專員辦事處的了解與合作都日益增加。匈牙利難民問題已有相當時間都幾乎就要解決。他希望各政府能作必要的最後努力，以便予以結束，遠東業務亟需進一步的財政捐助；這是多數難民雖有重新定居的機會但因缺乏運送經費而不能加以利用的一個情形。他讚揚澳大利亞和巴西在收容遠東歐洲難民方面的特別努力，並且指出難民在這些國家和社區融合的紀錄是再好沒有的。他也希望呼籲共同努力，去解決仍在營內難民的問題。

二二．代表天主教國際移民委員會的 Dr. Stark 指出中國境內的歐洲難民已在過去四十年內，兩次喪失所有財物。對於這批難民中的有困難情形應予以特別考慮。他欣悉大會業已承認香港中國難民問題為國際社會所關懷。這些難民之中共有五歲至十四歲的兒童一七五,〇〇〇人，亟需教育利便。

II. 關於匈牙利難民問題的進一步報告書

二三．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收到文件 A/AC.79/107，高級專員在其中提出了關於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問題之發展以及該國境內匈牙利難民長期及永久解決計劃之實施的進一步報告書一件。

二四．若干代表對於解決匈牙利難民問題所獲的迅速進展表示滿意，對於奧地利和南斯拉夫政府協助這些難民的努力尤表感謝。有幾國代表囑請大家注意第二避難國家尤其義大利境內仍待再予安頓的匈牙利難民那個附帶問題。

二五．高級專員指出凡是亟需重新定居機會的匈牙利難民，尤其是仍在營內等候的難民，應予優先辦理。已在居留國覓得圓滿職業和宿處，但是希望繼續遷往另一國家的難民，可於嗣後再加考慮。辦事處曾費很大工夫，替第二避難國家內的匈牙利難民提供法律保護，尤曾奉告各國政府務須訂定適當的法律程序，去依照父母自由表示的願望和個別兒童的最高利益決定單身未成年人的前途。

二六．奧地利代表聲稱已經商定讓該國境內所有能就業的匈牙利難民向勞工局登記的辦法，包括希望遷徙他國的難民在內。凡是已有職業宿處並且希望留在奧地利的匈牙利難民都將昇予奧地利公民資格。

二七．南斯拉夫觀察員請大家注意該政府替匈牙利難民所作開支仍然虧空六,六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他希望找到此問題的解決辦法。

二八．美國代表說據估計希望遷出奧地利的匈牙利難民共計八,〇〇〇至九,〇〇〇人，此數可能尚有變動。美國援助逃亡人民方案登記奧地利境內一五,〇〇〇以上匈牙利難民的結果，表示想遷移者人數可能還要多。美國眾議院已通過一件關於調整進入美國的匈牙利難民地位的一件法案，該案現在正由參議院審議。一九五八年一月已決定依據最近制訂的民法八五三一六號第十五章准許匈牙利難民從各國前來美國。難民的遷移雖屬緩慢，但是華盛頓的美國當局現在每週都處理五〇〇案件，包括法律許可入境的所有難民。

二九．教廷代表籲請各國政府及志願機構設法使匈牙利青年難民，特別是第二避難國家內的這些難民，繼續接受已中斷的教育，並依照所受訓練覓得職業。高級專員同意繼續教育方案之重要。馬爾他自治區觀察員宣稱該區將捐助一,〇〇〇美元，充此用途。

三〇．執行委員會鑒悉“關於匈牙利難民問題的進一步報告書”。

III. 遠東業務

三一. 委員會收到“遠東業務報告書”一件(A/AC.79/110), 得悉即使在最良好的情形下, 還是需要額外經費一四〇,〇〇〇美元左右,以資償付一九五八年所餘幾個月內在香港照料維持難民的費用。該報告書內曾建議從一九五九年起, 將中國境內歐洲難民有困難人等之安頓事宜列在遠東業務之內, 不要列為整個有困難難民方案之一部, 並建議聯合國高級專員辦事處捐助一九五九年度遠東業務的款額暫定為九四三,〇〇〇美元。此數包括安插五〇〇有困難難民的補助金六〇〇,〇〇〇美元,需要安頓的這種難民估計共有一,〇〇〇人。此外並曾提出如果在一九六〇年年底以前結束遠東業務所涉各項開支的估計。

三二. 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主任 Mr. Daly 申述該組織重視遠東業務的情形, 高級專員辦事處和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是在國際難民組織停止工作以後接收此項業務的。原來希望在一九五八年內運走難民三,五〇〇人。然而到了六月三十日還祇有一,三〇〇人會離開香港, 而可以動用的資金却將告罄。應當送走的其他難民二,二〇〇人都有移民機會,所需要的祇是運送經費。

三三. Mr. Duncan Wood 代表世界教友諮詢委員會提到他本人和該組織其他人員在一九五五年十月前往中國的情形。由於已故高級專員以及許多關係機構的請求, 關於中國境內歐洲難民的問題曾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最高級當局舉行討論, 當時曾經要求應該讓這批難民有離開中國在其他國家重新定居的機會。不管是不是由於這些要求, 現在已經有了這種機會。他認為如果關切此事的政府不捐助充足經費, 將難民送往重新定居的國家, 恐怕在情理上和體面上都說不過去。

三四. 若干代表團在一般討論時強調其本國政府非常重視遠東業務。有幾位代表表示希望盡力求致此問題的全盤解決。

三五. 有的代表強調除非難民過境能夠迅速辦理照料和維持難民的方案便是失了作用。而要辦理迅速, 又得靠能快將他們送出香港。照理想說, 所有希望移植的中國境內歐洲難民都應於一九五八年內送出。這樣不但可以滿足難民的願望, 而且可以掙節許多經費, 特別是照料維持費用以及香港辦事

處的行政費用。但另一方面加拿大代表却以為不宜訂立不切實際的財政目標。甚至在一九六〇年年底以前結束遠東業務的計劃, 也許都會引起超出現有可能性的常年經費數字。據表示高級專員和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主任將來所提出的呼籲應表明全盤情形, 並舉出圓滿結束遠東業務所需的全部經費。

三六. 聯合王國代表答覆一個問題, 說進入香港的過境簽證是由英國政府駐北京的大使館簽發的。在發給簽證到難民抵達香港, 其間往往有幾個月的間隔。一九五八年最初的幾個月因此無從控制到達香港的人數, 因為其中包括在上一年內領到簽證的難民。不過英國政府很想儘量減少香港的過境難民人數, 因此於一九五八年三月中旬暫停發給簽證, 非待香港的過境人數減到二五〇人以下, 並且有了運送經費, 暫不再發簽證。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主任聲稱預料難民人數將於六月底減至二五〇人以下。聯合王國代表提到英政府已捐助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七〇,〇〇〇美元備充運送費用一事, 並籲請其他政府也出力捐助。

三七. Mr. E. Rees 代表教會世界聯合會表示該組織感謝替遠東歐洲難民所辦的一切工作。他雖然不知除了目前暫停發給香港入境簽證的政策外還有什麼別的辦法, 但是他認為這種政策是純粹為了財政原因而暫時拒絕給予避難權, 所以這種行動之有必要仍是很可憾的事。聯合王國代表不同意這種意見, 並且指出所牽涉的並非避難權, 而是一次有計劃的重新定居整個業務之中的過境權利。義大利代表宣佈該政府將收容來自中國的有困難難民五十人, 將來都在世界教會聯合會所辦的一所新住宅內加以安置。

三八. 美國代表宣佈美國政府以前捐助四五〇,〇〇〇美元現在幾已從其他方面完全照比捐足, 所以美國將續向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捐助三六〇,〇〇〇美元, 備充遠東業務費用。此款是按百分之四十五的比例捐助的, 他希望其他政府在最近將來提供捐助, 以便美國政府捐助的款項可以完全付出。瑞士代表宣佈瑞士政府不久就將捐助高級專員辦事處瑞士法郎七五,〇〇〇備充香港照料維持難民的費用, 並向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捐助一五〇,〇〇〇瑞士法郎, 備充運送費用。義大利代表通知

委員會，義政府業已決定向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捐助一五,〇〇〇美元，備充運送費用，馬爾他自治區觀察員宣佈捐助一,〇〇〇美元，備充同一用途。澳大利亞代表聲稱澳政府正在考慮向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續捐一筆款子。

三九．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照文件A/AC.79/110 第十一段所提議及前此向委員會各代表書面提出的辦法，批准了計劃 PS/5/RES/VAR (a) 部及 (b) 部任務規定的一項更動，使該計劃可以將避居香港的“舊信徒”的重新定居事宜包括在內。

四〇．委員會授權高級專員在一九五八年終了以前再支用不超過一四〇,〇〇〇美元的款項，以充在香港照料維持難民的費用。委員會准許他在

九五九年度遠東業務有了捐款以前，支出至多五〇,〇〇〇美元，以充該年內的照料維持費用。所需款項將從供其支配的經費內取用，不受嚴格的限制。

四一．委員會批准了將遠東有困難難民之安頓事宜列入遠東業務本身，而不列入有困難難民全世界方案的原則，並將遠東業務長期目標，包括一九五九年度目標在內發交依據決議案第九號所設的工作小組審議。

四二．委員會並批准文件A/AC.79/110/Add.1 所建議的措施，以便依照比利時政府的願望將以前撥交計劃 PS/3/BEL 的款項二〇,〇〇〇美元立即付給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備充運送難民離開遠東的費用。委員會向比利時政府感謝這種表示。

IV.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

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國難民基金會進度報告書

四三．委員會收到聯合國難民基金會進度報告書(A/AC.79/108 and Add.1 and 2), 其中特別表明，到了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有難民二二,〇三九人安頓妥當，其中包括營內難民七,一二三人，比較上次報告書增加五,一五九人。另有難民一二,八六四人，包括營內難民六,九七四人，受到該方案的援助，但未安頓妥當。

四四．高級專員聲稱自從上次報告書以來，業已定居妥當的營內難民比例本是百分之四十，預料隨着特為營內難民而設的各項計劃之實施，這個比例即將提高。

四五．委員會對於方案實施的進展表示滿意，並且贊許報告書的格式。委員會認為為使以後各次屆會早日得到報告書起見，如屬可能應在統計附件之前，先行分發序言及全文，或者僅發序言。

四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代表說依據“Kasernenräumung” 方案，德國政府正在結束若干難民營，並將替營內居民建造住所。這些住所的租金可能超出若干難民交付的能力，所以可能需要聯合國難民基金會發給房租津貼。

四七．教廷代表對於報告書能提到營外難民的環境有時還不如營內一層，表示滿意。將來擬定方案時，必須顧到這個問題。

四八．有人詢問接受一九五七年奧地利方案各項計劃協助的歸化德裔難民比例何以非常之高，高級專員復稱這批難民中都已於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限期終了以前趕緊利用聯合國難民基金會的各項計劃。在該日以後，就沒有歸化難民可以列入聯合國難民基金會的計劃，因此接受一九五八年方案的難民分配情形就將變更。不過其中仍將包括德裔難民，他們的人數多於奧地利難民營內的外國難民，包括在結束之列的難民營。

四九．義大利代表提到新難民繼續湧入該國以及義大利政府因此所作的鉅大開支。他指出繼續重新安頓的必要。澳大利亞代表說澳國政府將繼續儘量援助，並稱一九五七年內離開義大利的難民百分之五十都是前往澳大利亞的。

五〇．委員會然後審議與困難難民在奧地利境內各慈善機關安頓有關的問題。委員會知道難民有遲疑不願入慈善機關的情形，因為他們不願改變生活方式，或者害怕所進的是甚麼場所。委員會同意高級專員辦事處應與各志願機構充分合作，加緊諮詢事務，繼續鼓勵有困難的難民入慈善機關，並向他們說明不可能容許他們留在營內。

五一．進行討論時，各代表及高級專員辦事處會提出比較詳細的情報，經過情形備載第五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委員會鑒悉該進度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度修正業務計劃補遺第三號及一九五八年度修正業務計劃補遺第四號

五二．委員會核准文件 A/AC.79/46/Add.3，其中建議對一九五七年度修正業務計劃內的若干計劃加以更動，但不請求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再予資助。

五三．委員會然後審議文件 A/AC.79/91/Add.4，高級專員在該文件內提出一九五八年度修正業務計劃目前經費以內的新計劃，全部款額為六二一,六八一美元，並建議這個業務計劃內各項計劃的修正優先次第表。

五四．高級專員答復一個問題，說祇有在特別情形下並且作為一種最後辦法，才照該文件第十八段所說，將聯合國難民基金會的房金貸款改為補助金。困苦的情形通常都將准許延期償付。

五五．向委員會提出的新優先次第表需要再予修改，以便列入上次會議所核准的遠東業務各項計劃。法國代表提出，列入這些優先次第很高的新計劃行將妨害修正次第表上第四十五項計劃 PS/15/FRA 之實施。委員會議定由法國代表團與高級專員辦事處磋商此事，看看能否找到補救辦法。

五六．執行委員會核准該文件第一編內所提的各項計劃，並通過業經修正的第二編所載修正優先次第表。茲將該次第表附於本報告書內，為附錄壹。

V. 將來的方案

設立工作小組

五七．委員會在會議期間詢請審議難民營結束方案，以及高級專員所提關於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停止以後對未安頓難民提供國際協助問題的節略一件。

五八．委員會各代表認為對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停止以後高級專員辦事處所應執行的方案，一時尚無從立刻作成決定。委員會因此一致通過決議案第九號，設置工作小組，由參加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的下列九個政府組成：澳大利亞、巴西、丹麥、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伊朗、荷蘭、聯合王國及美國。該工作小組奉命就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依據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所應採取的行動，特別是對個別方案及其財政目標應如何辦理，提出建議。委員會並決議至遲於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一次特別屆會，來審議該工作小組的提議。所以通過這個日期，是要使大會第十三屆會得悉為以後各項方案所定的目標，特別是要使大會專設全體委員會能夠宣佈一九五九年難民方案的認捐數額。茲將決議案第九號全文附於本報告書為附錄貳。

五九．有人建議不在工作小組之內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國代表不妨向高級專員辦事處提出他們認為應由工作小組審議的任何意見。

調查各國未定居難民的最後報告書

六〇．委員會審議了 Professor Idenburg 所提依據聯合國難民基金會計劃 PS/1/EUR 調查奧地利、法蘭西、德意志、希臘、義大利及土耳其境內未定居難民情形的最後報告書(A/AC.79/111及附件)。委員會也收到高級專員就那次調查所提的節略一件(A/AC.79/111/Add.1)。

六一．Professor Idenburg 提出他的報告書，請大家注意那次調查所發現的下列要點：

(a) 未定居難民佔全部難民的比例在希臘(百分之六十四)義大利(百分之五十四)及奧地利(不算新的匈牙利難民是百分之四十七，否則為百分之七十七)都很高；

(b) 無資格接受美國援助逃亡人民方案協助的難民在未定居難民中所佔比例在希臘(百分之九十六)，法蘭西(百分之九十三)和德意志(百分之九十二)都非常高；

(c) 在所有六個國家之中，有困難難民在無資格接受美國援助逃亡人民方案協助的未定居難民中所佔比例之高也一樣出人意外(約為三分之一)；

(d) 希臘、義大利和土耳其境內的無業難民比例甚高，另一方面奧地利和法蘭西、德意志境內祇需要宿處的難民比例亦甚高。

在德意志難民營居住有困難難民 調查報告書

六二. Professor Idenburg 指出,要用普通統計方法隨時修正調查所提供的資料而還有準確性,那是辦不到的。將來要得相當情報,就需進行新的調查,或者舉行難民登記。祇有登記才能供給當時的個別資料,以供業務上使用。營內難民的小範圍登記是可能舉行的,如果認為妥當,不妨逐漸擴大到其他各批難民。

六三. 美國代表認為每年進行一次類似的調查殊為不妥。美國代表團同意不必普遍登記未定居難民,不過可以同意對若干類難民內擬予以協助的人舉行有限制的登記。美國政府準備提出款項二五,〇〇〇美元,以便隨時修正調查結果,以符現況。

六四. 美國代表並指出曾經接受美國援助逃亡人民方案協助三年以上的難民,並未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名冊上刪去:此項期限業已延至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而打算除名的祇是一貫無理拒絕重新定居機會的那些難民。他建議高級專員辦事處考慮對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範圍以內難民採取類似行動。

六五. 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深深感謝 Professor Idenburg 進行調查以及編製報告書之迅速、仔細以及考慮之週詳。委員會鑒悉“各國未定居難民調查的最後報告書”,並確認該報告書對於替難民服務的人極有價值。

關於在奧地利正式難民營外居住 有困難難民調查結果的節略

六六. 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收到文件 A/AC.79/112, 內有節略一件,分析依據難民基金會計劃 DC/22/AUS 對於在奧地利難民營外居住有困難難民進行調查的結果。那次調查的最後報告書尚未提出。調查涉及難民三,五四八人,內有有困難難民,傷殘難民及其受撫養人,以及難於(重新)定居的難民家庭,並建議了各種解決辦法。

六七. 據解釋這次調查並不包括歸化的難民,但是另一方面也無法知道是否有任何難民已申請歸化。

六八. 委員會鑒悉該文件,並決議發交工作小組審議。

六九. 委員會審議了文件 A/AC.79/113, 內有關於漢堡公共衛生學校對居住德意志難民營有困難難民所作調查的報告書。那次調查表明在一九五七年八月至九月,共有住在營內有困難難民二,一六〇人,加上眷屬一,〇五七人共計三,二一七人。關於此等情形的解決辦法有各種建議提出。

七〇. 委員會鑒悉該報告書並決議發交工作小組審議。

難民營結束方案

七一. 委員會並審議高級專員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要他加緊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的請求所提暫定難民結束方案(A/AC.79/114),其中概述居住奧地利、德意志、希臘及義大利難民營一,六〇〇名難民的各種可能解決辦法。

七二. 高級專員聲稱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固然可以將整個文件發交工作小組進一步審議,但是仍宜在本期屆會對 Professor Idenburg 在未定居難民調查報告書內所建議登記營內難民的問題有所表示,他說所建議的登記將隨時修正以符現況,並將利用可以得到的一切情報以及現有的一切機構便利。工作人員將有少數中央辦事員,包括詢問人員在內。估計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〇年全部期間所需要的經費是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將從捐給難民營結束方案或特別捐給登記計劃的款項中撥付。

七三. 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核准動用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登記在營內居住的難民,所附了解是將利用現有的一切便利,並避免重復。委員會並鑒悉文件 A/AC.79/114, 並將該文件以及高級專員可能提出的任何補助資料發交工作小組再作研究。

關於難民基金會方案停止以後對未定居難民提供國際協助問題的節略

七四. 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審議了文件 A/AC.79/115, 那是高級專員就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難民基金會方案停止以後對未定居難民提供國際協助問題的節略一件。委員會決議將此文件發交工作小組審議。

VI. 政府及私人捐助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及難民營結束方案情形 及募捐工作

七五. 執行委員會審議了文件 A/AC.79/109, 內載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五日各方面對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及難民營結束方案已捐、認捐或允許捐款的情形。高級專員通知委員會, 該日以後, 一九五八年內難民救濟方案所可動用的款項業已增加四一一, 四二〇美元, 這筆款項是荷蘭政府概允從一筆對另一方案未撥的捐款裡面撥交聯合國難民基金會使用的。將這筆撥款計入, 還是需要六, 三二六, 〇〇〇美元左右, 才能達到一九五八年度修正業務計劃及難民營結束方案的總目標。他還通知委員會, 他已委派屬下職員一人在若干國家洽辦募捐工作, 並查明最宜於在這些國家募捐的是那些計劃。

七六.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代表聲稱德國議會所核准的一九五八年度捐助難民基金會款額與一九五七年相同, 但是現在正在進行談判, 增加這個款額。

七七. 委員會欣悉瑞士政府已經核定捐助難民基金會及難民營結束方案五三七, 三八四美元。瑞士代表聲稱, 瑞士政府鑒於實現難民營結束工作之重要, 業已充分響應高級專員依據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所作的呼籲並且相信許多其他政府都將起而仿效。挪威代表通知委員會, 說挪威政府將請國會准予撥付該國對難民營結束方案的全部攤額, 不過至少要有一批有代表性的國家也情願增加其捐款。挪威難民委員會業已計劃替難民進行一次募捐運動, 所得的一部分將捐給難民營結束方案。

七八. 聯合王國代表向委員會宣佈, 聯合王國各志願機構正在籌劃發動“世界難民年”。她宣讀外相在下院就此事所作的陳述。

七九. 委員會鑒悉高級專員報告書, 並建議他向下屆會議提出類似的報告書, 包括難民救濟方案實施所在地國家對難民基金方案資助情形的分析。

VII. 行政及財務

一九五七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會財政 報告及審計委員會的審核報告書

八〇. 執行委員會通過文件 A/AC.79/116, 所載難民基金會一九五七年度財政報告, 並鑒悉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以及高級專員的意見。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一九五八年一月至 四月的臨時財政報告

八一. 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鑒悉文件 A/AC.79/117, 內載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難民基金會的臨時財政報告。

行政開支

八二. 委員會核准文件 A/AC.79/93/Add.2 內所建議的一九五八年行政費用的追加開支三八, 二〇〇美元。

八三. 委員會同意高級專員的一項提議, 認為一九五八年度自動捐款的管理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五, 亦即二八五, 九二五美元, 應歸難民基金會負擔, 另外百分之四十五或美金二三三, 九〇〇美元則應登入匈牙利難民捐款帳下。

八四. 委員會並審議文件 A/AC.79/119, 內載一九五九年度行政開支的計劃大綱。遵照執行委員會第七屆會所議定的程序(文件 A/AC.79/102, 第一〇〇段至第一〇二段), 委員會所審議的計劃包括高級專員辦事處在一九五九年內的全部預計行政開支。據建議可由自動捐款內撥出四八〇, 〇〇〇美元, 來湊滿估計的全部開支一, 五四九, 六二五美元。高級專員答復一個問題, 說一九五七年和一九五八年內列在“臨時人員”項下的若干員額都在一九五九年改為“常設員額”, 這是遵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一項建議。

八五. 執行委員會核准一筆補助金四八〇, 〇〇〇美元, 作為從自動捐款內撥給聯合國, 以資湊齊高級專員辦事處整個聯合預算的款項。

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所設 緊急基金使用細則

八六. 執行委員會曾審議文件 A/AC.79/120 內所載關於使用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第七段所設緊急基金的若干建議細則，據解釋這些細則

在使高級專員可以即刻採取措施應付緊急情形：其目的不在授權撥款給個別有困難的難民。

八七. 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核准了文件 A/AC.79/120 第七段及第八段所載的細則，使高級專員可以在緊急情況下立刻提供臨時財政協助，再等待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依據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第五段及第六段採取行動。

VIII. 其他事項

關於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 成員的決議案

八八.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收到土耳其及美國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一件。這個決議草案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選出擔任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委員國的二十四個國家並未顧到可能範圍以內最廣的地域分配故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考慮宜否增加成員，湊足大會所批准的二十五國的數目。

八九. 若干代表說明他們要贊助該決議案或棄權的理由。這些陳述的細節均載第六十次會議的簡要紀錄。

九〇. 該決議草案以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八。哥倫比亞缺席。

九一. 該決議案(第十號)全文附載本報告書為附錄叁。

香港的中國難民

九二. 主席宣讀高級專員所收到的電報兩件，其一是 Rennie Mill 難民營賑濟委員會主席所發，

另一件是代表香港難民的三個中國難民所發。兩件電文都在提到大會第十二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之後籲請提供協助。

九三. 高級專員報稱，他依據該決議案授權他居間斡旋玉成捐助辦法的規定，業已致函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以及各非政府組織。他和各政府代表討論時，也曾申述這些難民的困苦。不久就將再函各政府及志願機構，詳述可以提供財政協助的各項計劃。

九四. 聯合王國代表聲稱，依照最近的估計，香港政府是用常年預算的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或者每年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來協助中國難民。美國代表詳述美國政府為香港中國難民辦理已達六年的一個單獨協助方案。

九五. 中國觀察員提起中國政府歷年來對難民所提供的協助之後，又舉出最近協助香港中國難民的詳情。

附 錄 壹

業經核定並准予實施的方案 (A/1958 類 及 B/1958/Rev.1 類)

A/1958 類

業經授權一俟經費有着即可實施的各方案

項目	國名	方案標號	方案種類	聯合國難民 基金會捐款 美元
			一. 須待聯合王國聯合國同志會供給經費的方案	
一.	奧地利	PS/191/AUS(a),(b)&(c)	傷殘難民安置補助費	25,440

項目	國名	方案標號	方案種類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捐款 美元			
二.	德意志	PS/42/GER/1958/Rev.1(a) (i)	傷殘難民安置補助費	12,210			
二. 須待其他私人捐助經費的方案							
三.	奧地利	PS/91-92/AUS/1958(a)&(b)	難民警個案工作人員	27,500			
四.	奧地利	PS/190/AUS	傷殘難民之重建	10,000			
五.	奧地利	DC/24/AUS(a) & (b)*	在地方慈善機關及私人住所安置難民	30,000			
六.	奧地利	DC/25/AUS	困難難民個案工作人員	6,500			
七.	約但 黎巴嫩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叙利亞)	EA/1/M-EA/1958(a)(i)	醫藥協助、補充食物及緊急救濟	1,960			
八.	土耳其				EA/1/TUR/1958(a)(i)	醫藥協助、補充食物及緊急救濟	1,400
九.	遠東				FE/1/1958(d)	香港難民之照料與維持	8,317
一〇.	遠東				FE/6/1958(a) & (b)	醫藥協助	12,000
A/1958 類總計				<u>135,327</u>			

B/1958/Rev.1 類
業經授權一俟經費有着即可實施的各方案

項目	國名	方案標號	方案種類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捐款 美元
一. 緊急援助方案				
一.	埃及	EA/1/EGY/1958(a) & (b)	醫藥協助、補充食物及衣服	3,000
二.	希臘	EA/1/GRE/1958(a) & (b)	醫藥協助	11,200
三.	希臘	EA/2/GRE/1958(a) & (b)	補充食物	8,800
四.	義大利	EA/1/ITA/1958(a) & (b)	醫藥保險	20,400
五.	約但 黎巴嫩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叙利亞)	EA/1/M-EA/1958(a)(ii) EA/1/M-EA/1958(b)	醫藥協助、補充食物及緊急救濟	{ 540 2,500 }
五. b				
六. a	土耳其	EA/1/TUR/1958(a)(ii)	醫藥協助、補充食物及緊急救濟	{ 3,600 5,000 }
六. b	土耳其	EA/1/TUR/1958(b)		
七.	其他各國	EA/1/IMP/1958	備用現金賬戶	6,000
八.	其他各國	EA/1/RAC/1958	準備金賬戶	20,000
九.	其他各國	EA/2/RAC/1958	緊急準備金	50,000
二. 遠東業務				
一〇. a	遠東	FE/1/1958(a)	香港難民之照料與維持	179,000
一〇. b	遠東	FE/1/1958(b)	香港辦事處行政費	25,000

* 暫定標號，實施時再作決定。

項目	國名	方案標號	方案種類	金額
一〇.c	遠東	FE/1/1958(c)	香港難民之照料與維持	100,000
一〇.d	遠東	FE/1/1958(e)		
一一.	遠東	FE/2/1958(a)&(b)	經由慈善機關付出之救濟費	76,800
一二.	遠東	FE/3/1958(a)&(b)	經由慈善機關付出之救濟費	9,600
一三.	遠東	FE/4/1958(a)&(b)	經由慈善機關付出之救濟費	9,600
一四.	遠東	FE/7/1958	特別交通費補助金	20,000

三. 其他方案

一五.	其他各國	PS/5/RES/VAR/Rev.1(a)*	獎勵重行定居	100,000
一六.	德意志	PS/41/GER/1958/Rev.1(a)	小額貸款	40,000
一七.	奧地利	PS/95/AUS/1958	供給秘書處人員住屋	17,390
一八.	德意志	PS/47/GER/1957	個別住屋問題	39,630
一九.	奧地利	PS/25,33,37/AUS/1957(b)	職業訓練	26,480
二〇.	希臘	PS/7/GRE/1958(a)	預先選擇職業及指導	23,250
二一.	其他各國	DC/1/VAR(a)*	在各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100,000
二二.	奧地利	PS/52,54-58/AUS/1958(a)	職業指導及職業介紹之配合	41,000
二三.	德意志	PS/44/GER/Rev.1	新住宅區(Nellingen)	38,095
二四.	奧地利	PS/HP/AUS/1957(b)*	一九五七年住屋方案	250,000
二五.	德意志	DC/2/GER	困難難民個案工作員	14,286
二六.	德意志	PS/45/GER/Rev.1	新住宅區(Sindelfingen)	19,643
二七.	奧地利	PS/100/AUS/1958	配合問題指導員研究班	1,000
二八.	德意志	PS/49/GER	難民定居區個案工作員	19,047
二九.	希臘	PS/14/GRE	住屋及特別協助	12,000
三〇.	德意志	PS/52/GER*	新住宅區(Lower Saxony)	324,287
三一.	希臘	DC/17/GRE	在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30,000
三二.	奧地利	PS/HP/AUS/1957(c)*	一九五七年住屋方案	280,000
三三.	德意志	PS/54/GER*	新住宅區(Baden-Wuerttemberg)	178,571
三四.	德意志	DC/3/GER	在地方慈善機關及私人住所安置難民	64,286
三五.	希臘	PS/4/GRE/1956(d)(e)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98,876
三六.	德意志	PS/5/GER/1958	救助大學生	4,762
三七.	義大利	PS/15/ITA/1958	預先選擇職業及指導	10,000
三八.	奧地利	PS/191/AUS(d)	傷殘難民安置補助費	52,560
三九.	德意志	PS/51/GER*	新住宅區(Schleswig-Holstein)	178,571
四〇.	希臘	RS/4/GRE/1957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189,211
四一.	其他各國	DC/1/VAR(b)*	在其他各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100,000
四二.	德意志	PS/42/GER/1958/Rev.1(a) (ii)	傷殘難民安置補助費	87,790
四三.	奧地利	PS/HP/AUS/1958(a)(i)*	住屋方案	360,529
四四.	德意志	PS/7/GER/1958(a)	職業指導及職業介紹之配合	30,857
四五.	義大利	DC/18/ITA(a)	在義大利境內境外安置難民	40,000
四六.	法蘭西	PS/15/FRA	傷殘難民之住屋	104,519

* 暫定標號, 實施時再作決定。

項目	國名	方案標號	方案種類	金額
四七.	德意志	DC/5/GER	在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North Rhine-Westphalia)	23,809
四八.	希臘	DC/20/GRE	住屋及永久照料(Athens)	54,000
四九.	法蘭西	DC/4/FRA	在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Nice)	40,800
五〇.	奧地利	PS/96/AUS/1958(a)	小額貸款	36,000
五一.	德意志	PS/53/GER*	新住宅區(North Rhine-Westphalia)	238,095
五二.	希臘	PS/7/GRE/1958(b)	預先選擇職業及指導	23,250
五三.	奧地利	PS/48-51/AUS/1958	救助中學生	25,000
五四.	埃及	PS/4/EGY/1958	獎勵重行定居	4,000
五五.	法蘭西	PS/14/FRA	傷殘難民之住屋	45,481
五六.	德意志	PS41/GER/1958/Rev.1(b)	小額貸款	31,429
五七.	阿拉伯聯合 共和國 (敘利亞)	PS/1/SYR/1958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3,000
五八.	法蘭西	PS/7/FRA/1958	難民知識分子與居留國社會配合	7,340
五九.	德意志	PS/3/GER/1958(a)	職業訓練	15,000
六〇.	希臘	PS/18/GRE	傷殘難民之特別協助	22,500
六一.	義大利	PS/16/ITA(b)	協助難民以工業, 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100,000
六二.	埃及	PS/1/EGY/1958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5,000
六三.	德意志	PS/38/GER/1958	臨時住所	7,334
六四.	希臘	DC/22/GRE	供給牲畜	25,000
六五.	奧地利	PS/25,33,37/AUS/1958	職業訓練	22,539
六六.	德意志	DC/4/GER	住屋及永久照料(Lower Saxony)	16,667
六七.	奧地利	DC/27/AUS*	住屋及永久照料	160,100
六八.	法蘭西	DC/5/FRA	在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Montmorency)	30,000
六九.	希臘	PS/17/GRE	新住宅區(Athens)	30,000
七〇.	奧地利	PS/1/AUS/1956(b)	借款便利	51,618
七一.	德意志	PS/40/GER/1958(a)	傷殘難民之重建	80,000
七二.	希臘	PS/12/GRE/1958(a)	住屋及特別協助	48,766
七三.	義大利	PS/16/ITA(c)	協助難民以工業、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100,000
七四.	奧地利	PS/39-42,44,45/AUS/1958	救助大學生	8,000
七五.	德意志	PS/47/GER/1958/Rev.1	個別住屋問題	32,857
七六.	奧地利	PS/94/AUS/1958	職業指導及職業介紹之配合	2,000
七七.	德意志	PS/50/GER	傷殘難民房租津貼	71,429
七八.	希臘	PS/1/GRE/1958	協助難民務農為業	25,000
七九.	奧地利	PS/99/AUS/1958	法律援助	15,000
八〇.	德意志	PS/3/GER/1958(b)	職業訓練	15,952
八一.	希臘	PS/16/GRE(a)	協助難民務農為業	90,300
八二.	德意志	PS/7/GER/1958(b)	職業指導及職業介紹之配合	30,857
八三.	希臘	DC/18/GRE(a)*	在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4,200

* 暫定標號, 實施時再作決定。

項目	國名	方案標號	方案種類	金額
八四.	法蘭西	DC/6/FRA	在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Cormeilles-en-Paris)	36,000
八五.	德意志	DC/6/GER*	住屋及永久照料	30,952
八六.	奧地利	PS/HP/AUS/1958(a)(ii)*	住屋方案	400,000
八七.	其他各國	PS/5/RES/VAR/Rev.1(b)*	獎勵重行定居	50,000
八八.	希臘	PS/5/GRE/1958	職業訓練	5,025
八九.	德意志	PS/40/GER/1958(b)	傷殘難民之重建	58,095
九〇.	希臘	DC/19/GRE	在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Athens)	5,000
九一.	法蘭西	DC/7/FRA	在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Andilly)	24,000
九二.	希臘	PS/16/GRE(b)	協助難民務農為業	35,700
九三.	德意志	PS/42/GER/1958/Rev.1(b)	傷殘難民安置補助費	42,857
九四.	希臘	PS/6/GRE/1958	救助大學生	6,445
九五.	奧地利	PS/HP/AUS/1958(b)*	住屋方案	350,081
九六.	希臘	PS/15/GRE/1958	法律援助	3,000
九七.	奧地利	PS/52,54-58/AUS/1958(b)	職業指導及職業介紹之配合	41,000
九八.	希臘	DC/18/GRE(b)*	在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4,200
九九.	希臘	PS/12/GRE/1958(b)	住屋及特別協助	48,767
一〇〇.	法蘭西	DC/8/FRA	在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Gagny)	19,200
一〇一.	希臘	PS/20/GRE	傷殘難民之重建	17,500
一〇二.	奧地利	PS/96/AUS/1958(b)	小額貸款	36,000
一〇三.	希臘	PS/19/GRE	設立社區會堂	30,000
一〇四.	希臘	DC/21/GRE	住屋及永久照料(Athens)	36,000
一〇五.	其他各國	PS/5/RES/VAR/Rev.1(c)*	獎勵重行定居	50,000
一〇六.	奧地利	PS/193/AUS	傷殘難民之重建	26,500
一〇七.	義大利	DC/18/ITA(b)	在義大利境內境外安置難民	35,000
			B/1958/Rev.1 類總計	<u>6,501,325</u>

* 暫定標號, 實施時再作決定。

附 錄 貳

關於設置工作小組審議以後對難民提供國際協助 問題的決議案 (第九號)

(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第五十九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八
年六月六日第六十次會議修正)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覆按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 內請聯合國
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在一九五八年內視情形需

要, 執行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所負職責, 以便確
保對難民的國際協助不至中輟,

業已審議高級專員所提關於加緊難民救濟方案

及此後對高級專員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難民提供國際協助之文件¹，

一．決議指派工作小組，由委員會下列政府成員組成之：澳大利亞、巴西、丹麥、法蘭西、德意志、荷蘭、伊朗、聯合王國、美國；

二．請該工作小組擬具具體提議，說明難民基

¹ 文件 A/AC.79/110, A/AC.79/111 and Add.1 及附件, A/AC.79/112, A/AC.79/113, A/AC.79/114, A/AC.79/115。

金會執行委員會應採取何種行動，履行大會之上述請求，同時特別注意各項方案及其財政目標。

三．建議高級專員與該工作小組人員商定日期，召集該小組，並於一九五八年九月一日以前將工作小組報告書分發委員會各代表。

四．決議至遲於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特別屆會，審議工作小組之提議。

附 錄 叁

關於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決議案(第十號)

(一九五八年六月六日第六十次會議通過)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覆按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至遲於其第二十六屆會設置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由二十至二十五個聯合國會員國或任何專門機關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由理事會根據最廣泛地域分配原則，就已表明確實關心並熱誠於解決難民問題之國家中加以遴選，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決議案六七二號)決議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應由二十四個國家組成，

並悉選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國之二十四國並未顧及最廣泛之地域分配，

鑒於尙有其他關切此事之政府對於解決難民問題確抱熱誠，如選入該執行委員會，可進一步實現大會所稱最廣泛地域分配之要求，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考慮宜否將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之成員由二十四國增至大會所核准之二十五國。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Ek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III, Suppl. 11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60; 4/6 stg.; Sw. fr. 2.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59-00760
Aug. 1959-125